

明治  
十年  
愛知縣布達類聚  
全

C2  
1113  
62-03

031159-003-8

CZ-1113-6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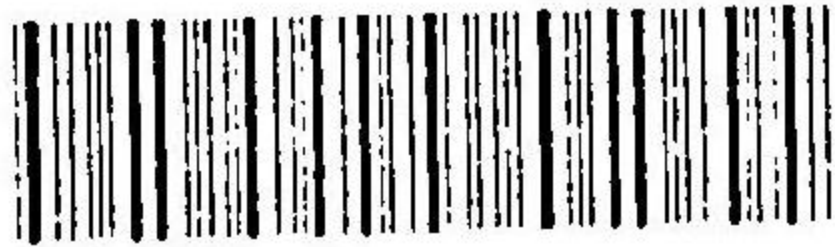
愛知県布達類聚

明治9, 10, 12-19年

愛知県

M12-20

BBD-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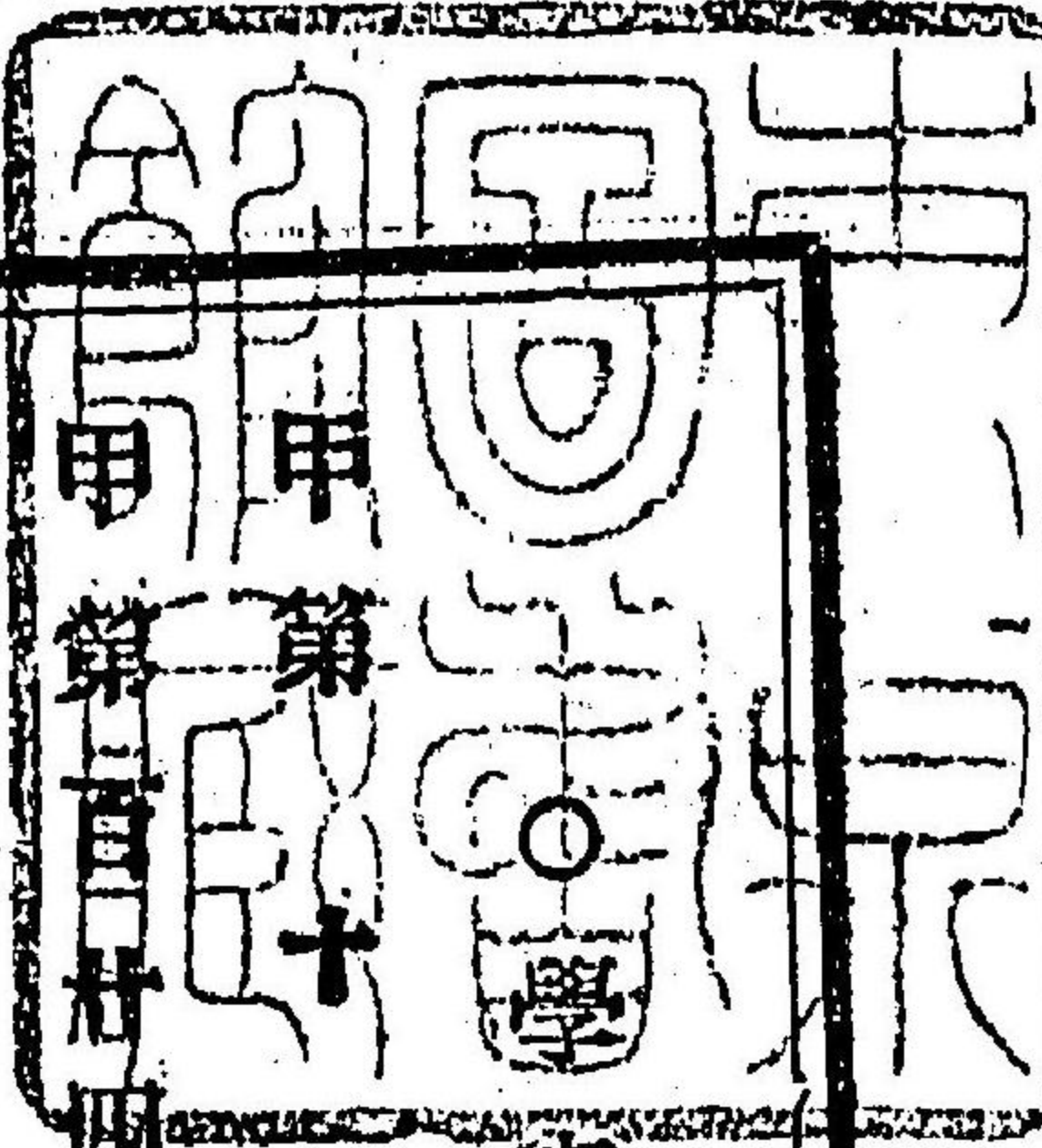
明治十二年

# 愛知縣布達類聚

全

明治十四年十一月編成

一丁ヨリ  
廿四丁迄



甲第百廿四號

號

各郡區ニ巡回訓導ヲ置キ教育事務ニ從事

甲第百廿五號

女學校廢止

甲第百六十二號

師範學校中へ女子教育部設置

甲第百八十三號

女子教育部ヲ女學部ト改稱

甲第百八十四號

太政官第四十號公布ニヨリ當縣學事ニ關スル諸

達中右ニ抵觸ノ分廢止

學務委員撰定

太政官第四十號公布ニヨリ從前之學校係ヲ廢止

C2  
1113  
62-03

甲第百九十六號 師範學校入學願自今戶長與印之上出願  
 甲第百二十三號 師範學校證書授領セシカ爲學力試驗願  
 甲第百二十五號 師範學校<sup>貸</sup>自費生本科豫科生入學試驗科目  
 乙第百廿五號 學區取締職制改正  
 乙第百廿七號 小學大試驗ノ節自今學務課員立會  
 乙第百五十六號 巡回訓導職制  
 乙第百五十八號 學區取締職制第一條取消  
 乙第百九十三號 師範學校於テ學科用諸器械試驗ノ爲小學教員ニ  
 縦覽差許  
 乙第百四十五號 委託金分賦額

乙第百五十號 小學月報表差出方  
 乙第百五十一號 小學校優等生賞與費地方稅ヨリ支出  
 乙第百五十三號 貸費生徒學資償還ノ儀每月師範學校へ納付  
 乙第百五十五號 十二年度小學補助費分與  
 乙第百六十四號 學區職制中便宜處分ノ件郡區長權内ノ儀ト可心得  
 乙第百六十五號 小學校從前ノ番號ヲ廢シ郡區限リ番號ヲ付ス  
 乙第百六十九號 第四十號公布ニ依小學教員ニ付與ノ辭令書不書  
 換  
 乙第百八十七號 貸費金償還方

乙第三百四號 貸費生在勤先届方

○兵事

附叙勳者心得 二十五丁ヨリ  
四十九丁マテ

甲第三十一號 非役有位ノ輩屬籍住所式部寮へ可届出

甲第六十七號 非役勳七等以下地方廳へ參賀

甲第八十四號 後備軍服役之者他家養子結婚ニ關スル心得

甲第百卅二號 勳章拜受者年金渡方規則追加

甲第百五十七號 十三年徵兵下調方都合ニ付養子嗣子ニ可立分出  
願期限

甲第二百十號 徵兵事務條例中正誤

乙第三號 徵兵人員檢査場

乙第五號 叙勳者履歷届出方心得

乙第十一號 第一後備軍復習方

乙第十二號 教導團生徒概則中入團定則改正

乙第十三號 後備軍召集條例中改正

乙第三十七號 徵兵抽籤之儀ハ議員ニ於テ代抽

乙第三十八號 本年徵兵募集表

乙第七十七號 教導團生徒募集格例

乙第八十五號 教導團生徒募集格例十二條改正

乙第八十九號 陸軍會葬式

乙第九十號 從軍死傷者恩給扶助料願書式

乙第一百十八號 常備兵入營手續

乙第一百三十四號 教導團生徒召募捨別旅費償却雛形

乙第一百五十一號 徵兵補充服役延期

乙第二百十三號 十一年乙第七十九號達中改正

乙第二百四十七號 徵兵連名簿書式

乙第二百七十九號 十三年徵兵取調

乙第二百八十三號 叙勳者賀表書式

○禁令

四十九丁ヨリ  
五十五丁マテ

甲第四百四十六號 岩手縣下各港へ荷物積入ノ船舶土砂投棄ノ弊不

尠ニ付禁止

乙第四十四號 有板樓圖書ニシテ外國人ノ綴刻ニ係ルモノハ内

國人民ニ於テ販賣不相成

乙第八十七號 鮫馬ノ肉ハ食用ニ販賣不相成

○地所

付改租

五十五丁ヨリ  
五十五丁迄

甲第八十五號 地所其他入札之儀落札ノ後ハ一切取消難聞届

甲第九十四號 火葬場ト地引帳面ヘ記載之分名義訂正

甲第一百六十號 官地拜借及返地手續

甲 第百六十三號 名古屋市街熟田地租改正ノ儀經伺新租施行  
甲 第百八十八號 春日井郡ヲ除ク外尾張國山林野地租改正經伺九  
年ニ、規則ノ通リ執行

乙 第四十九號 地租改正未濟ノ土地ニ方稅賦課  
乙 第八十號 官有地貸渡中建物質入書入奧書式  
乙 第二百四十二號 官有地貸渡返地手續施行  
乙 第二百四十四號 官地貸渡例規ニ據リ決行ノ上取纏届

◎ 國稅

甲 第三十號 三河國山林原野地租整理ニ付經伺規則之通收稅

五十五丁ヨリ  
八十五丁マテ

甲 第七十一號 十年甲第二百五拾號布達取消

甲 第七十八號 九年百廿五號布達中往還ノ二字删除

乙 第十六號 十一年乙第二百四十三號達五條以下追加

乙 第十九號 酒類卸小賣ノ區別

乙 第二十三號 酒類營業者卸小賣區分看板掲揚

乙 第四十號 酒類來客ニ供スル飲食店ハ總テ受賣鑑札ヲ受ヘ

乙 第四十二號 國稅金領収ノ順序

乙 第六十號 古酒ノ粕卷新酒衰込致度モノ石數記載

乙 第六十五號 酒類其他諸稅ニ用ユル納稅切符雛形

- 乙第九十六號 酒類藥品區分
- 乙第四百四號 國稅金領取順序
- 乙第五百五十號 酒類賣藥區分ニ付鑑札申請
- 乙第五百五十六號 諸車ノ内國稅免除ノ分取調
- 乙第六百六十二號 國稅金領取順序取稅委員取扱
- 乙第八百八十八號 國稅免除ノ諸車一ヶ月分取纏上納
- 乙第二百二十三號 國稅金領取順序
- 乙第二百一十一號 丈量檢印濟ノ桶類賣買及ヒ他ニ相用ノ節届方
- 乙第二百廿九號 諸軍鑑札廢止
- 乙第二百三十三號 酒類釀造營業之者戶外へ看板揭示

- 乙第二百三十四號 國稅領取順序施行ニ付爲替方受持區域
  - 乙第二百三十七號 内務  
大藏 乙第三十三號達ニヨリ本年當縣乙第五百五十號達取消
  - 乙第二百八十號 酒類受賣人其他酒混合發賣方
  - 乙第二百九十三號 清酒捲器械解封出願方
  - 乙第三百六號 釀造場ニ於テ酒造器械借受方
- 衛生 付醫學校流行病  
八十五丁ニヨリ  
百七丁ニテ
- 甲第四號 藥物ノ誤用等ヨリ死ヲ致ス者該毒ノ證據取調
  - 甲第廿二號 鍼灸術營業取締規則第拾一條改正

甲第廿七號 種痘開業試驗ノ儀ハ自今岡崎病院ニ於テ取扱  
甲第四十一號 從來開業ノ醫師ニシテ他管ヘ轉住ノ者管廳ヘ添  
書願

甲第六十八號 醫師ノ診斷ヲ請ケヌ死亡者届書式

甲第九十號 虎列拉病豫防注意

甲第九十三號 虎列拉病豫防方心得

甲第百 號 虎列拉病豫防注意

甲第百廿二號 虎列拉病豫防心得

甲第百廿八號 甲第百廿二號布達中改正

甲第百廿六號 ローレツ不在中同校診察醫ニテ代理

甲第百三十一號 醫術開業試驗出願期限

甲第百五十九號 醫學校教師ローレツ裁判醫學健全學講習

乙第七十二號 醫師施治ノ患者死亡届方改正

乙第七十六號 死亡届書式

乙第百三十五號 脚氣病患者取扱心得

乙第百七十號 醫學校生徒齡十七歳以上廿五歳迄ト改正

乙第百七十九號 學務課警察官吏ノ内ヲ以虎列拉病豫防委員申付

乙第百八十號 虎列拉病流行ニ付各學校等適宜休暇

乙第百廿五號 虎列拉病流行中死躰檢案届雛形

乙第百三十號 檢疫醫病家ニ就テ診察毎ニ藥劑配伍證渡方



乙第二百四十九號 虎列拉病患者ノ家赤貧ニシテ糊口ニ差支ル者扶

助米支給

乙第二百五十六號 死躰檢案屆廢止

○土木

百七丁ヨリ  
百二十九丁迄

甲第九十七號 土木費支辦法

甲第一百十二號 土木起工出願期限

甲第一百十七號 木曾川初粗築工施行ニ付妨害注意

甲第一百八十九號 土木費支辦法相定候付十一年甲第六十五號布達

取消

乙第廿二號 土木ニ係ル事務郡區長へ委任ノ外國費懸費ヲ要

スル分取扱方土木係へ協議ノ上施行

乙第百八十二號 河港道路橋梁樋管等自普請ケ所取調雛形

乙第百九十一號 土木起工之際郡區書記ヲ以テ實地調査

乙第百二十九號 管下川々流域及海岸汐除普請等取締

乙第二百九十九號 十一年度管内流通土木費支拂明細表

乙第三百三號 河港道橋等自普請ケ所金高帳取調

○郡事

百二十九丁ヨリ  
百二十八丁マテ

甲第一號 戸長取扱條件追加

甲第 二 號 郡區長分任條件  
 甲第 七 號 同  
 甲第 九 號 同  
 甲第 十一號 同  
 甲第 十八號 同  
 甲第 三十四號 郡區長分任條件中刪除改正  
 甲第 三十六號 郡區長分任條件第七拾二項入學ノ二字削除  
 甲第 四十號 郡區長分任條件追加  
 甲第 四十四號 同  
 甲第 四十八號 郡區長分任條件中更正

甲第 四十九號 郡區長分任條件中第六十三項但書追加  
 甲第 五十三號 郡區長分任條件追加  
 甲第 五十六號 同  
 甲第 五十九號 郡區吏員月俸割賦規則改正  
 甲第 六十四號 郡區長分任條件追加  
 甲第 六十五號 郡區長分任條件中刪除改正  
 甲第 七十二號 郡區長分任條件中第五十三項刪除  
 甲第 七十七號 郡區長分任條件追加  
 甲第 百二號 戶長給料目安  
 甲第 百廿號 地券書換ノ事務郡區役所於テ取扱

甲第百廿三號 郡區長分任條件追加  
甲第百三十九號 郡區長分任條件中刪除  
甲第百四十號 郡區長分任條件中更正  
甲第百四十二號 郡區長分任條件追加  
甲第百四十四號 同  
甲第百五十八號 同  
甲第百六十一號 同  
甲第百六十四號 郡區長分任條件第十八項改正  
甲第百八十七號 郡區長分任條件追加  
甲第百九十三號 郡區長分任條件第十九項改正

甲第百九十七號 十一年甲第百九十三號旅費支給規則中改正  
甲第貳百號 郡區吏員月俸筆墨料支給規則中但書增加  
甲第貳百八號 戶長等級廢止  
乙第一號 十一年第十八號公布中心得  
乙第二號 戶長取扱條件追加  
乙第七號 郡區長分任條件中第五十條中賦金ノ二字追加  
乙第九號 浦役人ノ儀ハ自今沿海川町村ノ戶長ハ兼務申付  
乙第十四號 行旅取扱規則第二條中改正  
乙第十七號 各府縣郡區役所位置  
乙第二十號 戶長撰舉開申之節管理戶數登記

乙第廿四號 郡區長分任條件追加

乙第廿八號 戶長付屬筆生ノ割合及管内ノ利害ニ係ル條件取調

乙第三十二號 郡區長分任條件追加

乙第三十三號 郡區長以下出廳ノ節登退簿記載書式

乙第三十五號 郡區長旅行等不在ノ節書記代理人名届方

乙第三十六號 戶長職務ノ概目中第七項報知方

乙第四十三號 郡區長分任條件追加

乙第四十六號 戶長提灯目印

乙第四十七號 岩手縣初郡區役所位置

乙第五十號 戶長辭職之節該町村ノ承認證書

乙第五十四號 郡區長分任條件追加

乙第五十七號 十一年太政官十八號公布心得

乙第五十九號 郡區長書記轉任ノ節月俸等支給方

乙第六十七號 戶長管理戸數増減ノモ俸給一ケ年据置

乙第六十八號 山口縣初郡區役所位置

乙第八十八號 郡區長分任條件删除改正

乙第九十二號 登退簿記載方

乙第九十四號 郡區長分任條件追加

乙第九十八號 同

乙第百號 島根縣初郡區役所位置  
 乙第百六號 郡區長分任條件追加  
 乙第百十一號 郡區長分任條件中開帳建札建燈願刪除  
 乙第百十三號 郡區長分任條件追加  
 乙第百十五號 同  
 乙第百十七號 乙第百十一號達中正誤  
 乙第百廿一號 郡區長分任條件追加  
 乙第百廿三號 大坂府初郡區役所位置  
 乙第百廿四號 布達部數配付方  
 乙第百三十七號 火葬場屠牛場新設願ハ警察署ハ照會ノ上處分

乙第百三十九號 郡區長分任條件追加  
 乙第百四十號 郡區長分任條件中改正  
 乙第百四十一號 郡區吏員履歷書式  
 乙第百四十八號 郡區長分任條件第五拾三項刪除  
 乙第百四十九號 郡區長分任條件追加  
 乙第百五十三號 郡區役所經費勘定帳組入方  
 乙第百六十七號 郡區長管掌事務官地貸渡治水上ニ關スル分主木課ハ協議處分  
 乙第百七十六號 京都府始郡區役所位置  
 乙第百八十六號 戶長給料并職務費定額外ノ費用ハ渾テ該町村ノ

協議費ヲ以テ支辨

乙第百八十九號 地券書換ノ事務郡區役所ニテ取扱

乙第百九十六號 郡區長分任條件追加

乙第百二十七號 十二年度豫備金定額常費中ヨリ操上下渡

乙第百十五號 郡區長分任條件中删除

乙第百十七號 郡區長分任條件中更正

乙第百十八號 同

乙第百廿一號 郡區長分任條件中追加

乙第百三十六號 十一年度經費仕拂決算書剩餘分進達雜形

乙第百四十號 郡區長分任條件中追加

乙第百四十五號 同

乙第百四十八號 郡區長分任條件第拾八項改正

乙第百五十二號 郡區吏員俸給ノ剩餘十一年度ニ限リ返納

乙第百六十二號 郡區役所建築ノ節目安

乙第百七十一號 開拓使初郡區役所位置

乙第百七十二號 郡區長分任條件追加

乙第百七十六號 戶長取扱條件中追加改正

無號 郡區心得書追加

無號 同

○戶籍

百十八丁ヨリ  
百二十二丁迄

甲第廿四號 士族家督相續養子貫籍替ノ儀自今直ニ戸長ハ  
可届出

甲第廿五號 士族養女移住同居寄留及平民家督相續養子等自  
今戸長へ可届出

乙第六十九號 士族家督相續自今戸長へ可届出

乙第七十一號 士民養女移住同居寄留平民家督相續自今戸長へ  
届出スヘ

乙第七十三號 家名ヲ廢シ縁組復籍等自今情實具狀ニ不及

乙第七拾四號 不順序相續及有子寡婦入夫等自今戸長ニ於テ取

扱

乙第八十六號 家督相族遷延ノ者處分方

乙第九十七號 士族貫籍替ノ節自今那區長承認ニ不及

乙第一百十四號 絶家ニ属スル財産處分

乙第一百十六號 士族ノ内他府縣へ貫籍替ノ者取調

乙第一百廿五號 他管權出又ハ逃亡者十年第拾三號公布ニ依リ處分

乙第一百九十二號 幼年ノ戸主已テ得テ隠居又ハ養子女貫受度者ハ  
親族又ハ后見人ト協議出願

乙第二百八十二號 脱籍無産ノ者遞送費支辨方

乙第二百八號 十三年戸籍表記載方

○社寺

二百二十二丁ヨリ  
二百三十五丁マテ

甲第三十三號 神祠佛堂再興移轉願書式

甲第九拾五號 東京招魂社自今靖國神社へ合祀

甲第百廿七號 寺院住職進退之節辭令交付廢止

甲第百三拾五號 神社寺院所屬地所建物等抵當願書へ自今氏子擅  
家連署

乙第百三十號 寺院什物書加願戸長役場於テ嚴重取締

乙第百三十二號 寺院ノ佛像出開帳

乙第百五十七號 寺院寶物古器物取調離

乙第百九十三號 神社寺院其他ノ明細帳取調方

乙第百二十二號 寺院僧尼現數増減表取調

乙第百二十二號 社寺明細帳取調帳記載方

乙第百二十六號 本年乙第百二十一號達書中正誤

乙第百六十七號 社寺境内ノ立木伐採方

乙第百八十八號 縣社以下祠掌進退ニ關スル願書自今二道

乙第百九十四號 縣社以下祠官祠掌一寺住職進退ニ關スル願書へ  
自今被撰者連署

自今被撰者連署

乙第百九十七號 社寺明細帳進達後ハ郡區長分任條件第拾九項ニ

依リ取扱



乙第 三百二號 眞宗東派教務所下茶屋町本願寺内ニ設置

○ 驛 遞

二百三十五丁ヨリ  
二百三十九丁マテ

甲第 四拾五號 郵便局名稱并市内外區別

甲第 六十九號 甲第 四拾五號布達中訂正

甲第 百七十七號 郵便局廢置

乙第 百四十三號 各府縣郡區役所へ宛郵便差出ノ節所在地詳細記載方

○ 遞 送

二百三十九丁ヨリ  
二百四十四丁マテ

甲第 四十二號 旅行人遞送費支辨方

乙第 百一號 遞送費支辨方

乙第 百五號 國事犯刑餘ノ者遞送費官費支給方

乙第 二百三十二號 山形縣於テ行旅病氣遞送費償却方

○ 警 保

二百四十四丁ヨリ  
二百五十四丁迄

甲第 十三號 フヲフ建設及看板掲揚ノ儀ハ自今所轄警察分署へ願出へ

甲第 廿六號 牛馬運牽願

甲第 卅九號 婦女斷髮願

甲第四十七號 火災ノ節届方手續

甲第五十四號 商業組合規則中改正

甲第六十一號 旅籠渡世席貸茶屋營業者止宿帳離形

甲第七號 虎列刺病流行中吐瀉ノ証アル者最寄警察分署へ  
可届出

甲第七十八號 盜難届書式

甲第八十二號 知多郡警察分署ヲ廢シ巡查交番所設置

甲第九十號 警察本分署増減市街立番位置

甲第九十五號 本年甲第九十號布達中正誤

甲第二百七號 警察本分署へ差出諸願伺届宛書式

甲第二百一十一號 本年甲第九十號布達中改訂

乙第五十五號 岡山縣ニ於テ刑餘ノ囚人縱放等ノ通牒

乙第七十五號 犯罪人原籍取調ノ儀自今戸長へ問合

乙第三十六號 普通往還渡船場ヲ除ク外海岸等ヨリ出船スルモ  
ノ郷貫氏名記載離形

乙第九十號 犯罪處分之者刑名各警察署ヨリ通報

乙第二百三十五號 警察分署へ宛タル郵便物記載方

乙第二百三十九號 商業組合規則鑑札附與返納

○勸業

二百五十四丁ヨリ  
二百七十一丁マテ

- 甲 第一百拾七號 養蠶場生徒募集規則
- 甲 第八十二號 製糸傳習入場規則
- 甲 第八十七號 生糸繭共進會出品雛形
- 甲 第一百七十號 部分木仕付條例中願書式
- 甲 第一百七十一號 第二回內國勸業博覽會出品願期限
- 甲 第二百六號 十一年甲第二十七號農事通信仮規則追加
- 乙 第五十三號 農事通信委員郡區書記ノ内一名兼任
- 乙 第六十四號 特有物産表調成方心得
- 乙 第一百六十號 生絲繭茶ノ共進會心得

乙 第一百六十九號 虫害豫防方法議定

乙 第一百七十三號 本年乙第五百五十三號達中更正

乙 第二百四十六號 水産保護方取調

乙 第二百九十八號 共進會出品人實行上ノ履曆書取調

○地方稅 付營業稅雜種稅 二百七十一丁ヨリ  
三百十一丁マテ

甲 第七十三號 地價割規則

甲 第七十四號 戶數割規則

甲 第九十一號 營業稅雜種稅賦課規則

甲 第九十九號 地價割稅納期々限

甲第百四號 十二年度地方稅ヲ以支辨スヘキ豫算額  
甲第百五號 十二年度地方稅徵收豫算額  
甲第百三十六號 營業稅雜種稅則追加  
甲第百五十六號 本年甲第九十一號第一期分納稅方  
甲第百七十五號 藝妓營業者他ノ郡區へ寄留出稼ノ節鑑札書換  
甲第百八十一號 本年甲第九十一號布達中刪除  
甲第百九十九號 諸營業免許ノ者票札揭示  
甲第百九十九號 營業稅及雜種稅賦課規則第十條但書改訂  
乙第百十五號 京都府下婦女子藝娼妓出願ノ節該府ノ許可証  
乙第百三十號 管内婦女他府縣へ寄留藝娼妓出願ノ節添翰

乙第百四十五號 廣島縣下之婦女藝娼妓出願之節添翰  
乙第百六拾一號 地方稅ヨリ支辨スヘキ費目  
乙第百九十五號 堺縣下ヨリ寄留藝娼妓出願之者添翰  
乙第百三十一號 秋田縣青森縣ヨリ藝妓娼出願之者添翰  
乙第百四十二號 福島縣ヨリ寄留者藝娼妓出願者添翰  
乙第百七十七號 十二年度地方稅地價割稅地租大分ノ一ト相定  
乙第百八十七號 地價割徵收目安  
乙第百一百號 漁業ノ爲海川區畫稅  
乙第百二十一號 營業雜種稅賦課雜形  
乙第百二十四號 租稅未滿者處分心得

乙第二百五號 租税金未納者處方不決ノ廢處分

乙第二百九號 本年乙第百卅一號達青森縣ヨリ照會ニヨリ删除

乙第二百廿號 租金及税金収入等

乙第二百五十七號 藝妓營業者他ノ郡區へ寄留ノ者鑑札書換

乙第二百五十九號 田方地稅預リ米自今地租改正ニ用ヒタル米價ヨ

リ地價下落ノ節ニ限ル

乙第三百一號 地方稅豫算取調手續

○賣藥

▲一丁ヨリ  
▲六丁マテ

甲第九十八號 石炭酸并硫酸惡病流行ニ付當分發賣差許

乙第百廿九號 阿片受拂手續

乙第百五十五號 阿片賣買特許人名

○出納

▲七丁ヨリ  
▲六十八丁迄

乙第百六十六號 金錢及物品出納ノ實況檢査ノ爲メ毎歲二回郡區

役所へ派出

乙第百七十八號 金錢出納時限

乙第二百三十八號 金錢出納簿記條例

號外 金錢出納順序

○公債

△二丁ヨリ  
△二丁マテ

甲第四十三號 諸公債證書賣買檢印願

甲第六十二號 諸公債證書讓受扁書式中刪除

乙第百三號 諸公債證書賣買檢印願郡區長ノ與印ヨ不及

○船稅

付海員備入備止  
△三丁ヨリ  
△十一丁マテ

甲第五十七號 鹿兒島縣下鹿兒島港於テ點燈費取立

甲第百一號 愛媛縣下於テ入港錢取立

甲第百八十五號 海員雇入雇止規則ニヨリ該事務執行箇所

甲第百九十四號 鹿兒島縣鹿兒島港竿燈費取立方改正

乙第九拾九號 神戸港出入蒸氣船吹笛鳴鐘規則

乙第百六十三號 商船免狀改正

乙第二百四十一號 西洋形商船運轉手技術試驗

乙第二百四十三號 西洋形船買入ノ節免狀點檢

甲第百六拾五號同第百六拾七號同第百九拾二號誤テ本部ヲ脫ス依テ  
雜部ニ録ス

○會議

△十二丁ヨリ  
△二十四丁迄

甲第三十八號 町村會規則

甲第六十六號 町村聯合會規則

甲第百七十九號 町村會規則十三條改正

乙第廿一號 縣會議員投票用紙配付方心得及請書文例  
乙第二百十號 町村會及聯合會議事細則決定候上報告

○諭達

△二十五丁ヨリ  
△二十六丁マテ

甲第八十八號 養蠶生絲製造之儀諭達  
甲第百三十七號 惡病流行ニ付諭告  
甲第百九十一號 天然痘流行ニ付諭達

○雜部

△二十七丁ヨリ  
△四十四丁マテ

甲第廿一號 國立銀行損傷紙幣交換手續  
甲第廿八號 舊金銀貨幣交換手續

甲第三十二號 十一年甲第百二十六號布達中正誤

甲第七十五號 本年甲第三十八號布達第二十三條中第拾四條ヲ

第十三條ト正誤

甲第八十一號 菊御紋從來粧付有之分ニ限リ其儘差置不苦

甲第八十九號 舷燈製造規則中刪除

甲第百四十一號 獻馬々ノ塔棒ノ手ノ儀ハ神祭ニ限リ差許

甲第百五十二號 馬車人力車取締ノ爲鑑札下附ノ處自今廢止

甲第百六十五號 神戸港出入蒸氣吹笛規則改正

甲第百六十七號 大坂港ニ着港ノ蒸氣帆前船人名届出方

甲第百八十六號 旅行免狀所持スル外國人旅行ノ節事故アル中旅

籠渡世ニ無之者ト雖モ宿泊セシメテ不苦

甲第百九十二號 西洋形商船難破衝突ニ罹ル者届方

甲第百九十八號 名古屋裁判所岡崎支廳結中尾真晃古賀明銓ト交代

甲第二百二號 廳中勸業課ノ次ニ土木課ヲ置キ營繕係ヲ同課ニ付ス

甲第二百四號 名古屋裁判所長交代

乙第 六 號 太政官壹兩以下並民部省金札交換洩之分引替期限

乙第 八 號 布告布達類揭示場設置

乙第三十一號 名古屋裁判所岐阜支廳ヨリ管内人民呼出ノ節目

今所轄郡區役所へ掛合

乙第三十四號 上服フロッコトヲ以テ大禮服換用不相成

乙第四十八號 十一年乙第百六十號竊中正誤

乙第六十六號 布告達類頒布部數改定

乙第九十一號 揚火興行大弓奉納之儀警察分署へ照會之上處分

乙第 百廿 號 共武政表編纂心得

乙第百八十五號 布達類頒布部數之儀縣會議長ヨリ建議ニヨリ町

村決議

乙第百九十五號 府縣限達相成候官省使諸達書郡區編成後部内關



涉ノ事件ハ戸長役場初メハ達方取計

乙第二百二十四號 本縣乙號達之内戸長役場ハ關涉ノ事件ハ役場迄

達書頒布

乙第二百廿六號 南久屋町三番地ハ收稅委員出張所設置

乙第二百六十號 勸業課中營繕係事務章程更正ニ付建物圖面差出  
方

愛知縣布達類集

○學事

甲第拾號

明治十二年一月廿三日

今般各郡區ニ巡回訓導一名宛ヲ置キ其郡區内教育ニ從  
事爲致候條此旨布達候事

但月俸及ヒ手當金ハ小學補助金ヨリ支給候事

甲第百廿四號

明治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今般本縣女學校廢止候條此旨布達候事

甲第百廿五號

明治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今般本縣師範學校中ニ女子教育部設置候條此旨布達候

事

甲第百六拾貳號

明治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本年當縣甲第百廿五號ヲ以師範學校中へ女子教育部設置候旨布達候處今般更ニ女學部ト改稱候條此旨布達候事

甲第百八十三號

明治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今般太政官第四十號公布相成候ニ付テハ從來當縣學事ニ關スル諸達中右ニ抵觸ノ分ハ總テ廢止候儀ト可相心得此旨布達候事

甲第百八十四號

明治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今般太政官第四十號公布相成候付テハ從前ノ學校係ハ廢止候條更ニ教育令第十條第十一條ニ據テ學務委員撰定致スヘシ此旨布達候事

但學務委員撰學法ハ適宜相設ケ且撰定ノ上人名届出ヘシ

甲第百九十六號

明治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縣師範學校及ヒ附屬小學校入學願共自今戶長與書調印ノ上同校へ可願出此旨布達候事  
但書式從前之通

甲第百二十三號

明治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本縣師範學校卒業證書授領セシ爲メ學力試驗希望ノ者  
ハ戶長與書調印ノ上同校へ出願可致此旨布達候事

甲第二百五號

明治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今般本縣師範學校於テ自費本科生二十名自費豫科生三十名ヲ限リ左ノ科目ニヨリ試驗合格ノ者ハ入學差許候條志願ノ者ハ明治十年當縣第百八十五號及ヒ本年甲第百九十六號布達書式ニ準シ來明治十三年一月七日迄ニ同校ニ可願出此旨布達候事

但本科生ハ年齡十八年以上三十五年以下豫科生ハ十四年以上十九年以下トス尤豫科生ハ上等小學卒業証

書ヲ有スル者ハ直チニ入學ヲ許ス其他入學証書及ヒ  
貸費給與償還規則等ハ同校ニ承リ合スヘシ

本科生試驗科目

漢文解義

用書史記  
皇朝史略

數學四則合法ヨリ小數迄

珠算筆算ノ内

作文

片假名交リ

豫科生試驗科目

漢文解義

用書國史略  
十八史略

數學四則合法

珠算筆算ノ内

作文

片假名交リ

乙第廿五號

明治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郡區長  
學區取締

明治十年乙第百六十四號達學區職制章程相廢シ學區取締職制別冊ノ通改定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但學區取締以下專任ノ件ト雖モ郡區長ノ監督ニ屬シ總テ學事ニ係ル願伺届等ハ郡區長ノ名印ヲ相用ヒ候儀ト可心得事

明治十二年一月改定

學區取締職制

愛知縣

學區取締職制

學區取締

- 第一 郡區內教育ノ事務ヲ掌ル
- 第二 事務ハ總テ郡區長ト協議處分シ及、郡區長ノ認可ヲ受ク
- 第三 學校係巡回訓導及、小學教員ヲ指揮シ其勤惰能否ヲ郡區長ヘ具狀スルヲ得
- 第四 學校係及、小學教員進退増減ハ巡回訓導ト協議郡區長ヘ具狀スルヲ得
- 第五 郡區內教育ノ得失盛衰等總テ其責ニ任ス

學校係

- 第一 擔當學校ノ事務ヲ掌ル
- 第二 成規定例アル事務ハ便宜處分スルヲ得ルト雖、其他ハ總テ郡區長學區取締ノ指揮ヲ受ク
- 第三 擔當事務ニ就テハ其得失便否ヲ建議辨明スルヲ得
- 第四 擔當學校ノ盛衰ハ總テ其實ニ任ス

凡ソ教育事務ノ縣廳ノ裁可ヲ經テ處分スヘキ條件左ノ如シ

第一條

中小學區分合ノ事

第二條

本分小學校私立學校開設及ハ廢停願ノ事

第三條

特殊學校普通小學ノ外開設及ハ廢停願ノ事

第四條

金穀物品寄附願ノ事

第五條

願濟ノ寄附金怠納處分ノ事

第六條

強促就學法ノ事

第七條

校則教則等改正ノ事

第八條

學校新築及ハ敷地願ノ事

第九條

小學大試驗願ノ事

第十條

小學教員公費貸費怠納處分ノ事

第十一條

巡回訓導病氣引日數七日以上及フモノ忌引届飯省旅行願ノ事

學區取締ニ於テ便宜處分スヘキ條件左ノ如シ

第一條

小學定期試験及ヒ臨時試験ノ事

第二條

願濟ノ廢校處分ノ事

第三條

學資出納ノ事

第四條

學齡調査及ヒ就學法ノ事

第五條

學校教場増減ノ事

右之外郡區長ヨリ臨時委任ノ條件

學校係ニ於テ便宜處分スヘキ條件左ノ如シ

第一條

不就學ノ者督勵ノ事

第二條

學校教場修理ノ事

第三條

學校小使進退ノ事

第四條

學校及裁縫場等書籍器械調製不用物品賣却ノ事

第五條

小學教員及生徒勤惰取調ノ事

第六條

小學校小試驗ノ事

第七條

教員生徒等傳染病ニ罹ル者處分ノ事

第八條

學校參觀人取扱ノ事

乙第廿七號

明治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小學太試驗ノ節ハ自今學務課員立會可爲致候條其都度  
同課ハ可届出此旨相違候事

但本文試驗ハ可成各校同時ニ届出候様可取計事



乙第五拾六號

明治十二年二月十日

郡區役所

巡回訓導

巡回訓導職制及心得書別冊ノ通創定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明治十二年一月創定

巡回訓導職制及心得書

愛知縣

巡回訓導職制

巡回訓導

- 第一 郡区内各學校ヲ巡視スルヲ掌ル
- 第二 教育ノ事ハ總テ郡區長學區取締ト協議處分シ及  
ロ其認可ヲ受ク
- 第三 各學校教育ノ良否教員ノ勤惰等ヲ監督シ總テ其  
 責ニ任ス
- 第四 郡区内教育ノ事ニ參與シ其得失便否ヲ建議辨明  
スルヲ得
- 第五 教授法ノ得失便否ニ就テハ直ニ教員ヲ指揮スル

ヲ得

第六 各學校教員進退増減ノ事ニ參與スルヲ得

第七 特殊學校普通小學ノ外特校則教則案等ヲ編修ス  
ルヲ掌ル

第八 小學生徒試験小試験ヲ除クニ參與スルヲ得

巡回訓導心得

第一條

凡ソ郡区内教育ノ事ハ職制ニ依テ擔任施行シ其權限ヲ  
越ユベカラス

第二條

郡區內各學校巡視ヲ以テ常務トシ學區學校教員生徒校則教則及口教授ノ如何ニ注意シ其改良進步ノ道ヲ謀ルヘシ

### 第三條

巡回訓導ハ在勤ノ學校ナシト雖モ教育ノ專ニ就テハ郡區役所へ出頭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但郡區長學區取締ノ指揮ニ從フハ論ヲ俟タス

### 第四條

巡回手當トシテ相當ノ金額ヲ給與スヘシト雖モ其計算法ハ教員月給旅費支給規則ニ據ル

但月給旅費支給規則中第八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五第十六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九ノ數條ニ係ルモノ及ヒ夏冬兩季休業中且前數條ノ外旅費支給規則ニ據リ旅費ヲ給スルルハ手當金全額ヲ給セスト雖モ總テ其月內郡區在勤日數ニ應シ日割三月ノ大小ヲ論セスヲ以テ給與スヘシ

### 第五條

手當金受取書ハ附錄雛形ニ倣ヒ月給受取書ト共ニ郡區役所ヲ經由シテ縣廳へ差出スヘシ  
但巡回日誌郡區長學區取締ノ檢ヲ添フ

第六條

巡回日誌ハ撥着宿泊ヲ始メ巡回滞在及ヒ各學校ノ景況ヲ詳悉シ殊ニ明瞭ナルヲ要ス

第七條

病氣引<sub>日數七日以上</sub>及<sub>及</sub>フモ<sub>ノ</sub>忌引届<sub>及</sub>省旅行願等ハ郡區役所ヲ經由シテ縣廳へ差出ヌヘシ

第八條

教育ノ意見ハ郡區長學區取締ニ具陳シ若クハ縣廳へ上申スルヲ得ルト雖モ三ヶ月毎ニ各訓導學務課へ出頭郡區内學事ノ情况ヲ陳述シ及ヒ師範學校ニ於テ校則教則

或ハ教授法ノ如何ヲ議スヘシ

但會月最末ノ土曜日ヲ以テ出頭スルモノトス若シ事故アリテ不參ノ節ハ郡區役所ヲ經由シテ學務課へ届出ヘシ

第九條

職務上ニ付縣廳へ出頭ノ節ハ里數ニ應シ成規ノ並旅行日當ヲ給シ滞在スレハ滞在日當ヲ給ス但受取方ハ第五條ニ準ス

附錄  
手當金受取書雛形

証

一金何程

但何月何日ヨリ何ヤ病氣其他欠勤ノ事ニ付幾故ヲ詳記スヘシ

日間欠勤則手當金何圓一ヶ月ノ全額ヲ云ノ三十日

割一日金何程宛殘日數幾日分如此

年月日

何郡區巡回教師  
何之 謹印

令宛

乙第五拾八號

明治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本年當縣乙第廿五號達學區取締職制便宜處分スヘキ條

件中第一條小學試驗ノ件取消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但以下ノ條目順次操上ケ候儀ト可相心得事

乙第九十三號

明治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學區取締

小學教員

本縣師範學校ニ於テ所藏ノ學科用諸器械ヲ試驗シ管内  
小學教員ニ縱覽差許候條有志ノ者ハ左ノ規則ニ照準シ  
同校へ可申出此旨相達候事

第壹條 試驗開場ヲ毎年貳期トシ第壹期ハ四月第貳期  
ハ九月ト定ム此兩月間毎土曜日午後壹時ヨリ四時迄  
トス

第貳條 參觀人ハ一日凡五拾員トシ壹區ニ五人壹郡ニ  
三人宛ノ割合ヲ以其開場日數ニ應シ縱覽符ヲ師範學  
校ヨリ各郡區ニ送達スヘシ

第三條 參觀有志ノ者ハ郡區役所へ申出前條配布セル  
縱覽符ヲ受取當日時限前同校へ出頭スヘシ  
但出校ノ節該符ヲ守門者ニ納メ其指圖ニ從フヘシ

乙第四百四拾五號

明治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學事擴張ノ爲管下各小學校ニ委託補助金ノ内ヲ以金貳  
萬圓別紙仕譯書ノ通本年五月兩度ニ分賦候條此旨相違

候事

但各小學校配當金遣拂ノ儀ハ見込相立更ニ可伺出事

一金貳萬圓

但管内小學生徒學齡人員拾七萬八千六百五拾八人  
現<sub>十一年十二月</sub>員ニ配付シ壹名ニ付得ル處ノ金拾壹錢壹厘  
九毛四五七二八則右ノ割合ヲ以各郡區へ附與スル  
處ノ金額左ノ通

名古屋區

一壹萬四千七百三拾五人

金千六百四拾九圓五拾貳錢壹厘

愛知郡

一壹萬四千七百九拾四人

金千六百五拾六圓拾貳錢五厘

春日井郡

一壹萬六千六百七八

金千八百五拾九圓八錢貳厘

丹羽葉栗郡

一壹萬三千三百四拾八人

金千四百九拾四圓貳拾五錢貳厘

中島郡

一壹萬二千八百九拾三人

金千四百四拾三圓三拾壹錢七厘

海東海西郡

一壹萬六千九百貳拾三人

金千八百九拾四圓四拾五錢八厘

知多郡

一壹萬八千七百八拾九人

金二千百三圓三拾四錢八厘

碧海郡

一壹萬五千八百九拾貳人

金千七百七拾九圓四錢貳厘

幡豆郡

一壹萬千六百拾八人

金千三百圓五拾八錢五厘

額田郡

一七千六百貳拾八人

金八百五拾三圓九拾貳錢貳厘

西加茂郡

一四千六百七拾壹人

金五百貳拾貳圓八拾九錢八厘

東加茂郡

一三千七拾人

金三百四拾三圓六拾七錢三厘

北設樂郡

一三千六拾三人

金三百四拾貳圓八拾九錢

南設樂郡

一貳千七百五拾人



金三百七圓八拾五錢壹厘

寶飯郡

一七千七百九拾七人

金八百七拾貳圓八拾四錢一厘

渥美郡

一壹萬六百六人

金千八百八拾七圓貳拾九錢六厘

八名郡

一三千四百七拾四人

金三百八拾八圓八拾九錢九厘

明治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乙第二百五十號

去明治十年十月本縣乙第貳百貳拾貳號ヲ以テ各小學校  
學事月報表可差出旨相達置候處本年七月以後年內四度  
(則チ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ニ相定候條精々注意翌月十  
日限無遲延進達可致此旨相達候事

但各校取調方ハ其月現況ヲ取調候儀ト可相心得事

乙第二百五十一號 明治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明治十二年度各小學校優等生徒賞與費地方稅ヨリ支出  
ノ分別紙仕譯書ノ通分賦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一金七百五拾圓

管下小學生徒學齡人員拾七萬八千六百五拾八人  
現<sub>十一年十二月</sub>員ニ配付シ壹名ニ付得ル處ノ金額四厘壹毛  
九絲七九六四余之レヲ各郡區へ附與スル左ノ如シ

名古屋區

壹萬四千七百三拾五人

金六拾壹圓八拾五錢七厘

愛知郡

壹萬四千七百九拾四人

金六拾貳圓拾錢五厘

春日井郡

壹萬六千六百〇七人

金六拾九圓七拾壹錢六厘

丹羽栗原郡

壹萬三千三百四拾八人

金五拾六圓〇三錢四厘

中島郡

壹萬貳千八百九拾三人

金五拾四圓拾貳錢四厘

海東海西郡

壹萬六千九百貳拾三人

金七拾壹圓〇四錢貳厘

知多郡

壹萬八千七百八拾九人

金七拾八圓八拾七錢六厘

碧海郡

壹萬五千八百九拾貳人

金六拾六圓七拾壹錢四厘

幡豆郡

壹萬千六百拾八人

金四拾八圓七拾七錢貳厘

額田郡

七千六百貳拾八人

金三拾貳圓〇貳錢貳厘

西加茂郡

四千六百七拾壹人

金拾九圓六拾錢〇九厘

東加茂郡

三千〇七拾人

金拾貳圓八拾八錢八厘

北設樂郡

三千〇六拾三人

金拾貳圓八拾五錢八厘

南設樂郡

貳千七百五拾人

金拾壹圓五拾四錢四厘

寶飯郡

七千七百九拾七人

金三拾貳圓七拾三錢壹厘

渥美郡

壹萬〇六百〇六人

金四拾四圓五拾貳錢四厘

八名郡

三千四百七拾四人

金拾四圓五拾八錢四厘

乙第貳百五拾三號

明治十二年九月廿日

本縣師範學校貸費卒業生學費償還ノ儀ニ付テハ明治十  
年本縣甲第百八拾五號同年乙第二百五拾四號及明治十  
一年乙第百拾六號ヲ以相達旨尙又本年二月二十六日附  
ヲ以學務課ヨリ照會ノ次第モ有之候處毎月師範學校へ  
納付方等兩ニ相成償還金相繼リ兼計算上不都合ヲ生

候條以來右貸費卒業生雇入有之分及。向後雇入ル、分  
共前顯達書ニ準據シ毎月取纏メ必無遲延該校へ納付可  
取計此旨更ニ相達候事

乙第貳百五拾五號

明治十二年九月廿七日

明治十二年度小學補助費地方稅ヨリ支出ノ分別紙仕譯  
書ノ通分與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一金千五百圓

但管下各小學生徒學齡人員拾七萬八千六百五拾八  
人十一月員ニ配付シ壹名ニ付得ル處ノ金八厘三毛  
九糸五九貳九余之シ各郡區へ附與スル金額左ノ

如シ

名古屋區

壹萬四千七百三拾五人

金百貳拾三圓七拾壹錢四厘

愛知郡

壹萬四千七百九拾四人

金百貳拾四圓貳拾錢九厘

春日井郡

壹萬六千六百七人

金百三拾九圓四拾三錢壹厘

丹羽葉粟郡

壹萬三千三百四拾八人

金百拾貳圓六錢九厘

中島郡

壹萬貳千八百九拾三人

金百八圓貳拾四錢九厘

海東海西郡

壹萬六千九百貳拾三人

金百四拾貳圓八錢四厘

知多郡

壹萬八千七百八拾九人

金百五拾七圓七拾五錢壹厘

碧海郡

壹萬五千八百九拾貳人

金百三拾三圓四拾貳錢八厘

幡豆郡

壹萬千六百拾八人

金九拾七圓五拾四錢四厘

額田郡

七千六百貳拾八人

金六拾四圓四錢四厘

西加茂郡

四千六百七拾壹人

金三拾九圓貳拾壹錢七厘

東加茂郡

三千七拾人

金貳拾五圓七拾七錢六厘

北設樂郡

三千六拾三人

金貳拾五圓七拾壹錢七厘

南設樂郡

貳千七百五拾人

金貳拾三圓八錢九厘

寶飯郡

七千七百九拾七人

金六拾五圓四拾六錢三厘

渥美郡

壹萬六百六人

金八拾九圓四錢七厘

八各郡

三千四百七拾四人

金貳拾九圓拾六錢八厘

乙第二百六拾四號

明治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本年當縣甲第百八拾三號ヲ以テ布達候ニ付テハ舊學區  
職制中便宜處分ノ條件ハ郡區長權内ノ義ト可相心得此  
旨相達候事

乙第二百六十五號

明治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小學校從前ノ番号ヲ廢シ更ニ其郡區限リ番号ヲ付シ左  
ノ通門標記載致サヌヘシ此旨相達候事  
但學校番号改定ノ上届出ヘシ

愛知縣何郡何番小學校何々學校

寸法  
適宜

乙第二百六拾九號

明治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今般太政官第四十號公布ニ付中學區名稱ノ義ハ無之候  
得共從來小學教員へ交付ノ辭令不及書換候條何中學區  
ハ何郡ト可相心得旨各教員へ可相達此旨相達候事

乙第二百八十七號

明治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縣師範學校貸費卒業生各小學校へ雇ノ名義ヲ以從事  
シ右名義中ハ貸費金償還不致者モ往々有之趣ニ候得  
現在學校ヨリ俸給ヲ得候上ハ各義ニ不構成規ノ通り還



納爲致該校へ納付可取計此旨相達候事

乙第三百四號

明治十二年十二月廿二日

師範學校公費生徒ニ而卒業ノ者學資ヲ給與セシ奉事年月間ハ小學教員ニ從事可致成規ノ處卒業後在勤先等不届出者ニ有之奉事年月取調方不行届不都合候條各小學校ニ從事ノ者ハ今般更ニ在勤所師範學校へ可届出此旨相達候事

但奉事年限滿期ニ至リ候者ハ在勤中ノ履歷書相添同校へ可届出事

○兵事

甲第三十一號

明治十二年三月六日

明治十一年<sup>十二月</sup>第三十六號公布非役帶勳並ニ有位ノ輩

三大節拜賀被

仰出候ニ付テハ自今左ノ條款ニ照シ式部寮へ可届出此旨非役帶勳並ニ非役有位ノ輩へ布達候事

一非役帶勳及非役有位ノ輩即今ノ屬籍並ニ住所本月三

十一日ヲ限リ直ニ式部寮へ届出ヘシ

一同上轉居或ハ管轄替及姓名又ハ他管下へ寄留本管へ歸着等ノ節其都度々々直ニ式部寮へ届出ヘシ

一同上死亡ノ節ハ子孫或ハ親戚ノ者ヨリ直ニ式部寮へ  
届出ヘシ

甲第六拾七號

明治十二年五月十日

明治十一年第三拾六號公布第二項非役勳七等以下同正  
七位以下ハ其身所在ノ地方廳へ參賀スヘシト有之候得  
共地方廳遠隔ノ地ニ在住或ハ寄留ノ輩ハ賀表ノミ縣廳  
へ差出候共不替旨式部寮ヨリ通達有之候條此旨非役勳  
七等以下同正七位以下ノ者へ布達候事

甲第八十四號

明治十二年六月七日

後軍服役中ノ者他家養子出願等ノ儀ハ從前之通ニ候

得共若シ結婚ニ關スル<sup>入夫或養子</sup>出願ハ縣廳許可ハ上  
ハ別紙陸軍省達ノ次第モ有之候條結婚願書縣廳ヲ經由  
シテ差出所管鎮臺司令長官ノ許可ヲ得追テ婚姻相整候  
上ハ嚮ノ手續ヲ以届書ニ戶籍寫并割符書替願書相添可  
差出此旨後備兵へ布達候事

達第二百三拾六號

明治九年十二月

陸軍武官恩給令發行相成候ニ付テハ自今軍人結婚ノ節  
ハ願書差出可得許可儀ト可相心得此旨相達候事  
但準士官以上ハ各所管長官ヲ經テ本省へ差出下士以  
下ハ所管長官ニ於テ聞届候上報告可致候事

達第九號

明治十二年二月

陸軍武官恩給令發行相成候付テハ自今軍人結婚ノ節ハ願書差出可得許可旨去ル明治<sup>九年</sup>十二月達第百三十六號ヲ以テ相違置候通ニ候處其女子滿十二歳以下ノ者ニ在テハ婚配不差許候條此旨相違候事

達乙第三拾五號

去ル明治九年達第百三十六號達ノ但書左ノ通改正候條此旨相違候事

明治十二年四月廿九日

陸軍卿西郷從道

但準士官以上ハ各所管長官ヲ經テ本省へ差出シ下士以

下常備服役ノ者ハ所管長官ニ於テ聞届ケ後備軍籍ニ在ル者ハ駐在官へ願書差出シ後備軍司令ヲ經由シ本臺司令長官ニ於テ可聞届尤準士官以上以下トモ追テ婚姻相整候節本人ヨリ爲届出下士以上ハ報告規則ニ依リ報告可致候事

申第百三拾二號

明治十二年七月廿九日

豫テ勳等拜授者へ授與相成居候年金渡方手續概則別紙之通リ追加相成候條此旨年金拜受者へ布達候事

年金渡方手續概則追加

第十一款 勳等年金拜受ノ者事故アリ姓名ヲ改メシキ

ハ本籍戸長ノ奥印アル届書ヲ本人所有年金証ニ添ヘ  
現受取場所ノ地方廳ニ出スヘシ地方廳ニ於テハ之ヲ  
認可シ該年金証ノ裏面ニ何年何月何日改姓名セシ  
ヲ簡明ニ記入シ長官之ニ名印シテ本人ニ却付ス而後  
地方廳ハ其事由ヲ賞勳局及ロ大藏省ニ届出ヘシ  
但シ年金拜受以來ノ改姓名ニ係ル者ハ都テ此手續  
ニ據ルモノトス

明治十二年六月

大藏省  
太政官賞勳局

甲第百五十七號

明治十二年九月四日

來ル明治十三年徵兵下調之都合モ有之候條通齡ノ者不

得止事故有之養子即チ嗣子相續人等ノ出願ハ來ル三十  
日迄ニ可願出此旨布達候事

甲第二百十號

明治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

本年陸軍省布第二號布達徵兵事務條例中左之通正誤相  
成候條此旨布達候事

徵兵事務條例中正誤

第二十二條 「第二項」ノ下ニ「第五項」ノ三字ヲ脱ス

第二十七條 「戶籍ニ依リ或ハ」ノ七字ハ衍

第四十二條 (前年送)ハ「(後年送)」ノ入營延期前年送)ハ「(

定尺未滿後年送)」ノ誤

第五十九條 「各自姓名住所等其使府縣廳ノ戸籍ニ照シ」  
ノ十八字ハ行

第百十七條 「徵名支署」ハ「徵兵支署」ノ誤

第百廿七條 二行「府縣」ノ下ニ「廳」ノ字ヲ脱ス

乙第三号

明治十二年一月七日

本年徵兵人員及檢査場等別紙之通ニ候條條爲心得此旨  
相達候事

一徵兵人員六百三十貳人

丙

大拾五人

愛知郡

七拾九人  
貳拾九人  
六拾六人  
五拾壹人  
三拾四人  
六拾貳人  
三拾五人  
四拾五人  
貳拾三人  
拾四人

春日井郡  
丹羽郡  
栗原郡  
中島郡  
海東郡  
海西郡  
知多郡  
碧海郡  
幡豆郡  
額田郡  
西加茂郡  
東加茂郡

拾一人	北設樂郡
四人	南設樂郡
拾七人	寶飯郡
五拾三人	渥美郡
貳人	八名郡
四拾貳人	名古屋區

外ニ明治十一年檢査洩之者  
六百貳拾五人 全郡區  
徵兵署及檢査場  
名古屋區橋町妙善寺

檢丁 三百六十六人 但尾張國全郡區  
檢査場 額田郡岡崎裏町寶福寺  
檢丁 貳百六拾六人 但三河國全郡  
乙第五號 明治十二年一月七日  
叙勳者履歷届出心得書別紙之通リ其筋目リ通達有之候  
條此旨相達候事  
叙勳者履歷届出心得  
第一條新タニ勳等ニ叙セラレル者ハ第二條雛形ニ照準  
シ履歷書相認メ用紙濃紙二週間以内ニ往復日數ニ之

ヲ賞勳局ニ届出ヘシ  
但シ從前勳等ニ叙セラレタル者ハ此心得書承  
了ノ日ヨリ本文同様ノ日數内ニ届出ヘシ

第二條履歷書雛形

本貫族籍  
元本<sub>二</sub>元<sub>一</sub>族籍  
苗字名

年號月日

年號月日某國郡町村ニ於テ生

一任某官

或ハ某職被仰付候事  
申候事

但違書全文ヲ書載スヘシ

同上

一免本官

或ハ某職被差免候事

但同上

同上

一叙某位

但同上

同上

二内外御用出張

復命ノ時モ書載スヘシ

但同上

同上

一賞典

但同上

同上

一責罰

但同上

第三條勳等ニ叙セラレタル者ハ第二條履歷書ノ廉届濟

ノ後左ノ事項有之節賞勳局ニ届出ヘシ用紙美濃紙

但届出期限ハ第一條ノ例ニ同シ

一現ニ官位アル者ハ轉免黜陟等有之節

但達書全文ヲ書載シ届出ヘシ

一非職ノ者新タニ任官叙位ノ命ヲ拜シタル節

但同上

一内外御用出張ノ命ヲ受タル節及ヒ復命ノ節

但同上

一賞典及責罰ヲ受ケタル節

但同上

一外國旅行ハ公私用ヲ不論發航及ヒ歸朝ノ節

一本貫族籍等轉換ノ節

ニ苗字名變故ノ節

一住所轉換ノ節

但叙勳ノ節ノ現住所ハ第二條履歷書ト共ニ



届出ヘシ

一死亡ノ節

但遺族又ハ親戚ヨリ其管轄廳ヲ經テ届出ヘ

明治十一年十一月

太政官賞勳局

乙第拾壹號

明治十二年一月九日

別紙之通、各鎮臺へ達相成候趣陸軍省ヨリ達有之候條  
爲心得此旨相達候事

達乙第百六十七號

各鎮臺

第一後備軍之儀ハ一歳ニ一度營所或ハ分屯ノ地へ召集

其校ヲ復習セシムヘキ定規ノ處昨十年達乙第百貳拾  
五號ヲ以同年補充兵ヨリ臨時ニ第一備軍編入申付候者  
ニ限リ召集ニ不及候條此旨更ニ相達候事

但尋常第一後備兵ノミニテ戰時ノ員ニ不足スル箇所  
ハ本文臨時第一後備兵ノ中ヨリ番號順序ニ召集定員  
ニ可充候事

明治十一年十二月廿七日

陸軍卿西郷從道

乙第拾貳號

明治十二年一月十日

教導團概則中入團定則第四條別紙之通、改正相成候條  
此旨相達候事

教導團概則中入團定則第四條改正

第四條

一 近衛或ハ鎮臺ヨリ入團ノ者ハ兵器々械ヲ除クノ外被服類ハ左ノ通携帯シ其品目員數ハ詳細手帳ニ記載ス

隨帶品目

暑帽冬衣袴	夏衣袴及日覆	外套	短靴	脚絆	手帖
三組	三組	一枚	三足	三足	一册

本表ハ歩兵ノ隨帶品目ヲ掲ケタルモノナリ砲兵隊ノ内徒歩兵ハ歩兵ニ同シ乘馬兵ハ表中脚絆ヲ除キ

且ツ短靴一足ヲ減シ別ニ腹巻手套長靴拍車各二個ヲ増加ス騎兵モ亦同シ工兵ハ歩兵ニ同シウメ短靴ニ代フルニ工兵靴ヲ以テス近衛隊ヨリ九團スル者ハ暑帽綾小倉織衣袴一組其他表面ノ如ク携帯シ其暑帽ハ入團ノ後故隊ニ返納スル者トス(入營ノ季節品ノ員數不長ノリ給與)  
概則ニ照準スヘシ

乙第拾三號

明治十三年一月十日

後備軍召集條例第四條復習術科表別表之通改正相成候條爲心得此旨相達候事

後備軍召集條例第四條復習術科表

砲	山	砲	砲	體操	生兵運動	徒步	小銃	射的術	砲使用	分隊運動
卒	砲	馭	卒	體操	生兵運動	徒步	小銃	射的術	乘馬 生兵運動	砲使用

砲	砲	砲
砲隊運動	分隊運動	砲隊運動
射的術	射的術	射的術

乙第 三十一號

明治十二年二月廿三日

本年徵兵抽籤之儀ハ徵兵令參考第七條ニ準シ徵兵議員ニ於テ代抽可爲致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乙第三十八號

明治十二年二月廿五日

本年徵兵人員別表之通徵募可相成旨陸軍省ヨリ達有之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明治二十年徵員表

兵種	常備軍						補充兵					
	步	騎	砲	工	輜重	計	步	騎	砲	工	輜重	計
第一軍管	二千〇七十四人	百十八人	百八十一人	八十七人	〇	二千四百九十二人	七百六十八人	八十八人	六十四人	三十二人	二十四人	九百六十八人
第二軍管	九百十八人	〇	四十人	〇	〇	九百五十八人	三百四十二人	〇	十六人	〇	〇	三百五十八人
第三軍管	千三百五十八人	〇	四十人	〇	〇	千三百九十八人	五百十二人	〇	十六人	〇	〇	五百二十八人
第四軍管	二千〇八十八人	〇	百八十一人	九十二人	十九人	二千三百八十八人	七百六十八人	〇	八十四人	三十二人	十二人	八百七十六人
第五軍管	千三百七十四人	〇	四十人	〇	〇	千四百一十四人	五百十二人	〇	十六人	〇	〇	五百二十八人
第六軍管	千三百六十一人	〇	百七十七人	九十二人	二十八人	千六百四十九人	五百十二人	〇	六十四人	三十二人	十二人	六百二十八人
第七軍管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八人

備 表中常備徵員ノ數 附錄定員ニ超過スルモノハ近衛及ヒ教導團撰擧ノ缺員ヲ補フ爲ニ増

管	第一軍管	第二軍管	第三軍管	第四軍管	第五軍管	第六軍管	第七軍管 函館	計
少	二千〇七十四人	九百十人	千三百五十人	二千〇八十八人	千三百七十四人	千三百六十一人	〇	九千五百五十七人
少	百十人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百十人
少	百八十一人	四十人	四十人	百八十一人	四十人	百七十七人	二十四人	六百八十三人
一	八十七人	〇	〇	九十二人	〇	九十二人	〇	二百七十八人
重	〇	〇	〇	十九人	〇	二十人	〇	七十九人
少	二千四百九十二人	九百五十八人	千三百九十九人	二千三百八十八人	千四百十四人	千六百四十九人	二十四人	一萬〇二百九十九人
少	七百六十八人	三百四十二人	五百十二人	七百六十八人	五百十二人	五百十二人	〇	三千四百十四人
少	八十八人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十八人
少	六十四人	十六人	十六人	八十四人	十六人	六十四人	十人	二百五十八人
一	三十二人	〇	〇	三十二人	〇	三十二人	〇	九十六人
重	二十四人	〇	〇	十二人	〇	十二人	〇	四十八人
少	九百六十八人	三百五十八人	五百二十八人	八百七十六人	五百二十八人	六百二十人	十人	三千八百八十八人

表中常備員ノ數ハ附録定員ニ超過スルモノハ近衛及ヒ教導團擧ノ缺員ヲ補フ爲ニ増募スルカ故ナリ

乙第七十七號

明治十二年二月廿八日

今度教導團生徒召募之儀甲第二十九號ヲ以布達候付別紙格例書相渡候條志願之者出頭候ハ、熟覽可爲致尤モ檢査官ハ三月二日出發靜岡縣ヲ經テ當縣ニ到着ノ答候且都合ニ依リ沿道郡區役所ニ直ニ照會シ檢査事務ニ着手候儀モ可有之答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乙第八十五號

明治十二年三月十日

教導團生徒召募格例第十二條別紙之通り改正相成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教導團生徒召募格例第十二條中左之通り改正候條此段及

御通知候也

教導團長

明治十二年二月廿六日

陸軍少將高島鞞之助

一 檢査合格出京之者旅費一日十里請金四十錢滞在金二十錢ノ日當ヲ給ス

但十里以上ノ端里數十里詰メハ一里以上六里未滿八日當ノ半數六里以上一日ノ額ヲ給ス

近方片道六里以上十里未滿ハ金二十四錢滿五里

ハ十二錢一泊スレハ金十六錢ヲ給ス五里未滿ハ給セズ若

シ一泊スルハ五里未滿ト雖モ金十六錢ヲ給ス

ハシ

一 檢査場往復ノ旅費ハ發兵入費概則第二條ニ準據シテ

支給スヘシ

乙第八十九號

明治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陸軍省ヨリ別紙之通達相成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府 縣

達甲第三號

今般陸軍會葬式御發令相成候ニ就テハ右取扱方并喪章

左之通相定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陸軍卿西郷從道代理

明治十二年二月廿日

陸軍少將小澤武雄

第一條

卅八



此禮遇ヲ受クヘキ官職或ハ帶勳ノ輩死亡セシ時ハ其親戚若クハ故舊ノ者ヨリ左之雛形ニ照準近衛隊附將校ハ近衛局ニ其他ハ總テ地方所管鎮臺或ハ營所(分屯隊)等へ直ニ稟請スヘシ  
但在營ノ者直所管ニ於テ取扱フヘキヲ以テ此例ニ  
アラス

書式雛形 用紙美濃紙

故何某葬式ニ付上申

何<sub>區</sub>何<sub>郡</sub>何<sub>村</sub>何番地  
何府(縣)華(土)族平民

右者何月何日病死來何月何日  
經<sub>午前</sub>第何出棺何<sub>時</sub>何<sub>村</sub>ヲ  
經<sub>午後</sub>某埋葬地へ葬式執行候間儀仗兵御差遣シ相成候  
様致度此段上申仕候也

故官位勳姓名

右親族某<sub>府</sub>族籍

故舊某<sub>縣</sub>姓名印

年號月日

二名以上連署スヘシ

姓名印

近衛局  
某鎮臺  
某營所  
某隊

御中

第二條

近衛鎮臺或ハ營所ニ於テ前條ノ稟請ヲ受タル時ハ其官等若クハ勳等ニ應シ定則ノ兵員ヲシテ之ニ從ハシムヘシ

但此葬式ニ從フヘキ者ハ正服着用ノ例ニアリ

第三條

鎮臺若クハ營所ノ外ト雖モ兵員常屯スル地方ニ在テ此式ヲナシ得ヘキ時ハ前條ニ準シテ施行スルヲ許ス

第四條

士官學校及教導團隊附將校以下ノ葬式ニ在テハ會葬式

第十條ヨリ第十三條ニ至ル例ニ準據シ該隊ニ於テ之ヲ行フヘシ

第五條

准士官ニハ少尉ニ準テ之ヲ行フヘシ隊外下士以下ニハ總テ此式ヲ行フ事ナ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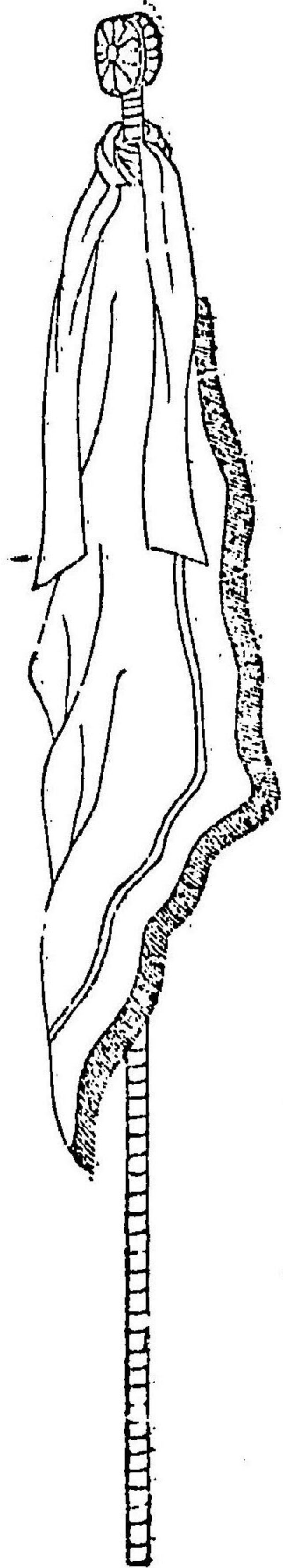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會葬式第二十條吊銃ノ法ハ其兵員ヲ定メスト雖モ概テ其葬式ニ從フ處ノ兵員三分之一以下タルヘシ

第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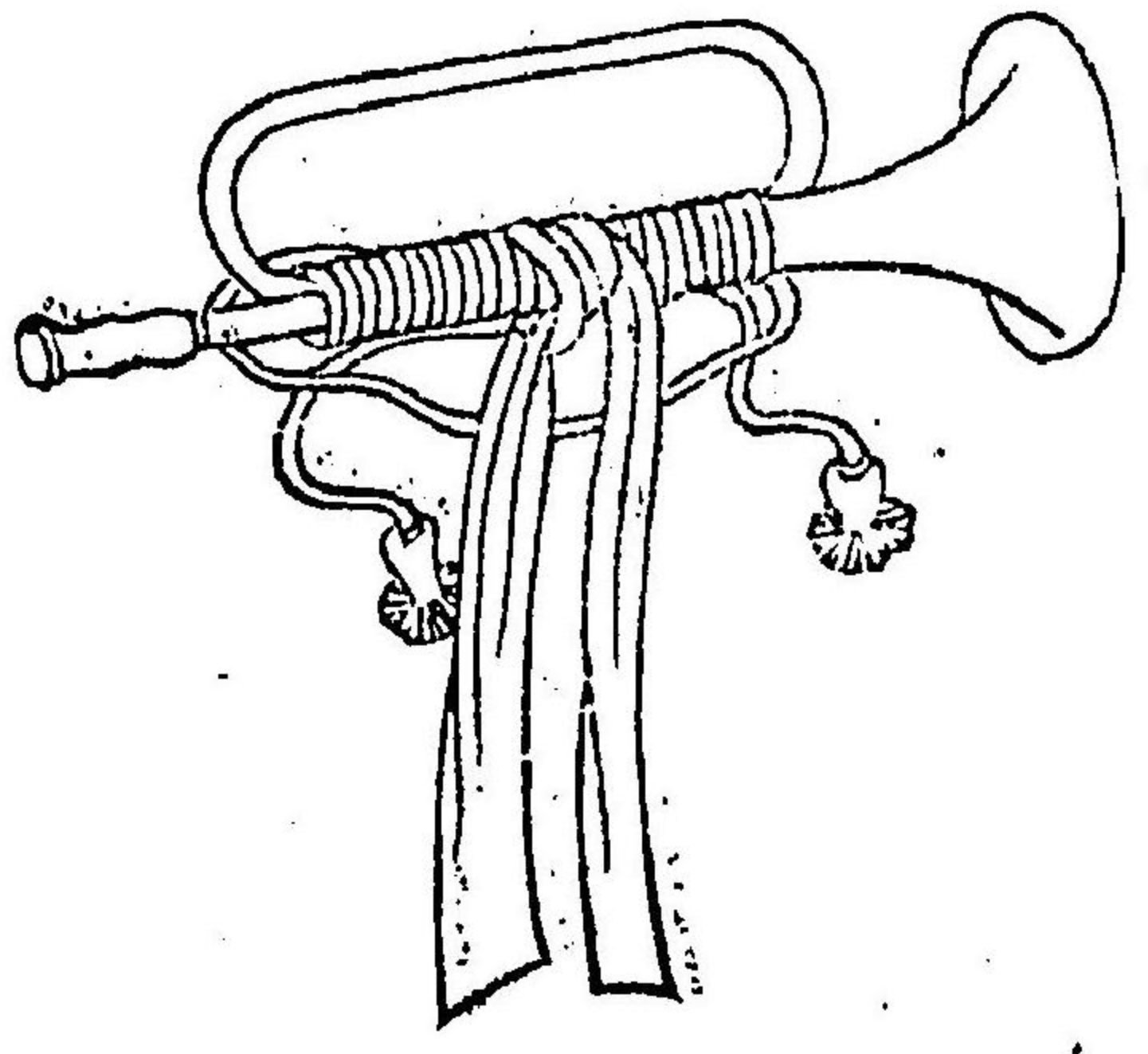
會葬式第二十條軍旗並喇叭ノ蓋モ同第二十三條軍旗ノ

喪章同二十四條將校ノ喪章等ノ黒布其製左ノ圖ノ如シ  
 但死者ノ何人タルヲ問ハス其葬式ニ會スル武官准士  
 官以上并ニ喇叭ニハ必ス此喪章ヲ附スル者ト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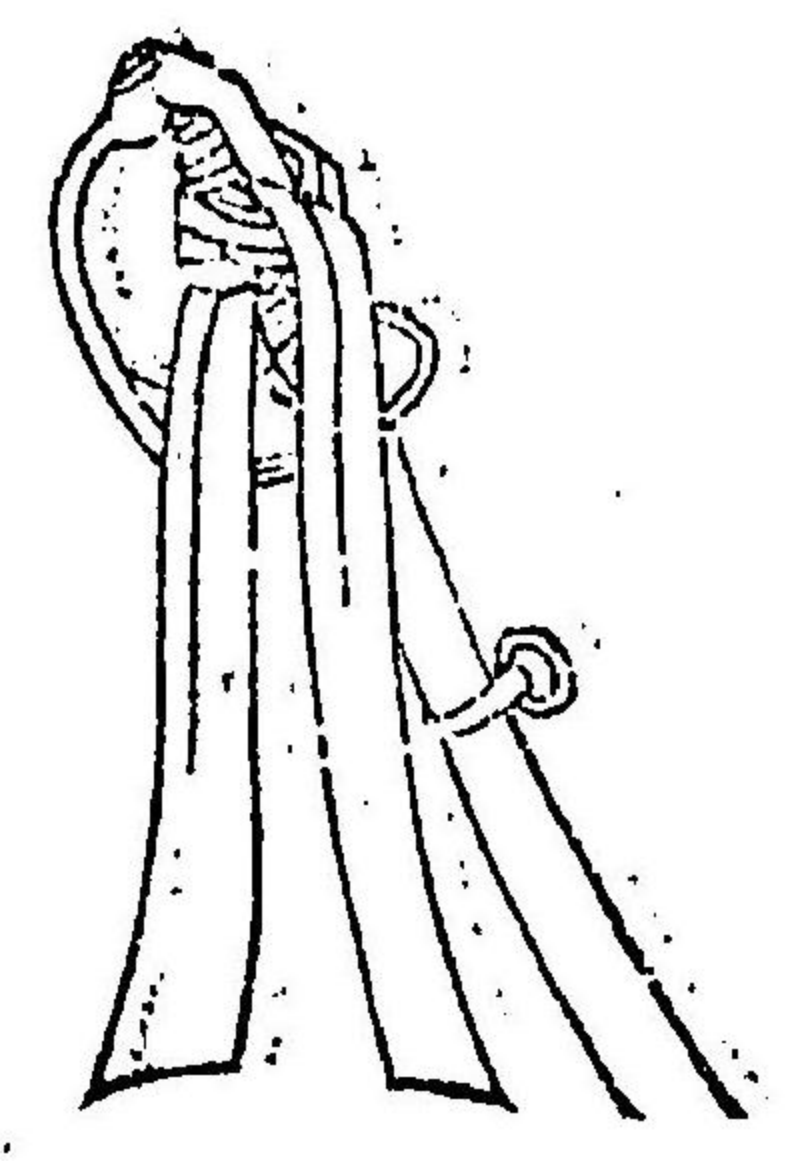


軍旗ニ喪章ヲ附シタル圖 (二十條二十條共ニ同) 幅二寸長四尺ノ紗ヲ用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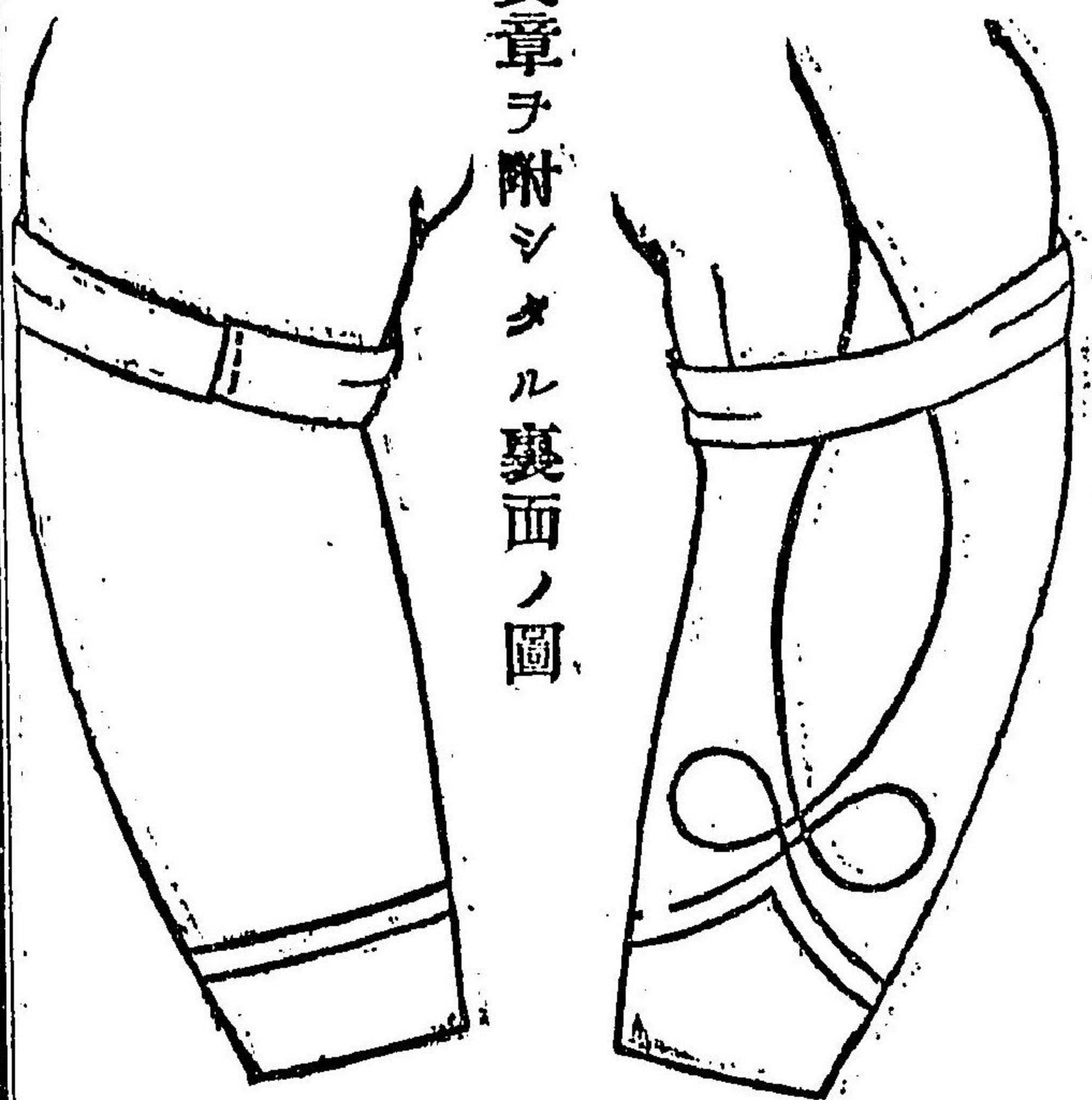
喇叭ニ喪章ヲ附シタル圖 (二十條) 幅一寸長二尺ノ紗ヲ用フ



刀劔ノ柄ニ喪章ヲ附シタル圖 (二十條) 幅一寸長二尺ノ紗ヲ用フ



左腕ニ喪章ヲ附シタル圖(二十)幅二寸ノ紗ヲ用フ



左腕ニ喪章ヲ附シタル裏面ノ圖

乙第九十號

明治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明治十一年西南之役警視局管理ニシテ從軍之死傷者恩給並遺族扶助料願書式等別紙之通内務省ヨリ達相成候條恩給及扶助料可受者へ相達至急出願可爲致此旨相達候事

乙第百十八號

明治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本年常備歩兵ハ歩兵第六聯隊へ同砲兵ハ砲兵第三大隊第一中隊へ來ル廿九日入營可爲致旨名古屋鎮臺ヨリ照會有之候條右前日名古屋到着之日積ヲ以發足可致旨夫々達方取計別紙相添へ此旨相達候事

但旅費ノ儀ハ成規ニ照シ操替下渡置道ヲ明細書可差  
出候事

(別紙)

入營手續概則

- 一 常備兵ハ來ル廿八日名古屋到着ノ上同區役所結附添  
戸長へ可届出候事
- 一 附添戸長ハ廿八日正午迄ニ名古屋區役所へ參集シ郡  
區ノ兵丁ヲ可受取且名古屋鎮臺へ出頭シテ翌日入營  
ノ手續等可承置候事
- 一 病氣事故等ニテ入營延期ヲ可願出者有之郡區ハ其人  
名等附添戸長へ通知取計置入營延期届書ハ懸廳へ可

差出候事

- 一 附添戸長ヲ可差出郡區ハ適當ノ者ヲ撰ヒ此手續等詳  
細相示シ常備兵入營後ハ午前入營區別相立兵丁ノ名  
簿附添戸長ヨリ懸廳へ可爲差出候事

一 常備歩兵二百九十八人 内教導團生徒合格三人差引

現員二百九拾五人

此人員第三群ニ區別シ入營セシム

第一群八拾七人

此附添戸長三人但春日井郡ヨリ一人宛

内拾八名名古屋區  
内三拾二人愛知縣

三拾壹人春日井郡  
十四人丹羽郡  
葉栗郡

第二群百拾二人

此附添戸長三人但海東郡ヨリ一人宛  
海西郡ヨリ一人宛  
碧海郡

四十四人 中島郡  
 内 二十二 海東郡  
 海西郡

十九人 知多郡  
 廿七人 碧海郡

第三群九十六人

此附添戸長三人但 額田郡ヨリ一人ツ、  
 額田郡ヨリ一人ツ、  
 湯美郡

内 十七人 幡豆郡  
 十九人 額田郡

十二人 西加茂郡 七人 北設樂郡 廿四人 湯美郡  
 五人 東加茂郡 十一人 鏡飯郡 一人 八名郡

一常備砲兵十人

内教導團合格一人除ク

現員九人

此附添戸長一人 春日井郡ヨリ之ヲ出ス

内 二人 知多郡  
 一人 春日井郡

一人 葉栗郡 一人 中島郡 一人 幡豆郡  
 一人 愛知郡 一人 東加茂郡 一人 海東郡

乙第百三十四號

明治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教導團生徒召募格例第十二條旅費其他操替金償却方申  
 出候節別紙雛形ニ照準シ差出候様同團ヨリ照會有之候

條此旨相違候事

陸軍教導團召募生徒検査場往復旅費繰替明細表

合金

主任官 姓名

内 譯

住 所	検査場 着月 出立 何月何日	任所ヨリ検査場 マア片道里程 何 里	滞任日數 何 日	通計金員 金何圓何錢	姓 名
何府(縣)管下何國 何郡何町何番地	何月何日	何	何	何	何ノ某
以下同斷					

陸軍教導團召募生徒出京旅費繰替明細表

合金

主任官 姓名

内 譯

發 地	出發年 月 日	里 程 日 數	一日額	通計金員	姓 名
何府(縣)管下何國 何郡何町何番地	明治何年 何月何日	何百何拾里 何十何日	四拾錢	金何圓何錢	何ノ某
以下同斷					

乙第百五拾一號

明治十二年五月廿一日

本年徵兵補充服役延期ノ儀別紙ノ通り陸軍省ヨリ有達  
之候條夫々達方可取計此旨相達候事

(別紙)  
陸軍省達甲第八號

府 縣

補充兵服役之儀徵兵令第五章第十一條但書揭示之通九  
十日之定期ニ有之候處本年之徵兵各府縣共一般寡少ニ  
ノ殊ニ第一及第四軍管ノ如キハ常備徵員夥多之缺員ヲ  
生シ定尺未滿ノ者ニ至ルマテ之ヲ徵募シ猶不足ノ分ハ  
最寄軍管ニ於テ交互補缺ノ法ヲ行ヒ漸ク常備徵員ノミ  
充實致候次第ニ付爾後此常備兵中缺員ヲ生スルキハ之

ニ充ツヘキ補充兵無之候條道テ何分ノ儀相達候迄本年  
補兵服役延期候様可取計此旨相達候事

明治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陸軍卿西郷從道

乙第貳百拾三號

明治十二年七月卅一日

明治十一年八月當縣乙第百七拾九號達書中左之通改正增  
補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徵兵下調概略書ヲ(徵兵調及徵兵下調概畧書)ト改

第一條中各種ニ分册シ(ノ)下ヘ(之)ヲ郡區役所ヘ差出シ  
郡區役所ニ於テハ)ノ十八字ヲ增加ス

同條中(區戶長連署)ヲ(郡區長奧書)ト改

乙第二百四拾七號

明治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徵兵連名簿檢査表等書式ノ儀ハ徵兵令及參考等ニ揭示  
有之候得共從前各郡區ニ於テ認方一体不致夫レカ爲多  
少手數ヲ要シ候ニ付爲念別紙雛形及附録共相渡候條右  
ニ照準シ調整可致此旨相達候事

(別紙)

徵兵連名簿書式

何郡區

何某何男

何村

平民農

誕生何年何月何日

何

某

同村

士族木工

誕生、、、

何某養子



何 町 平民商 誕生、  
 何 町 士族醫 誕生、

何某孫誰何男

何某附籍何某長男

計何百名

附言 族ノ下各自職業區別ハ人別誓式ニ掲クル例ニ倣  
 ヘシ且認方ハ町村ノ順序ニ記載シ餘白ヲ存スル  
 ニ及ハヌ尤下検査洩レノ者ハ一罪餘白ヲ置キ其  
 事由ヲ記載シテ検査濟ノ者ト混淆セサルヲ要ス

乙第二百七十九號 明治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來ル明治十三年徵兵調ノ儀ハ本年第四十六號布告ニ照

準可取調ハ勿論ニ候得共猶爲念別紙取調概略書下波  
 候條徵集名簿ハ來ル三十日迄ニ無遅々可差出尤來ル十  
 二月五日ヨリ下検査ニ着手可致ニ付徵集名簿ヲ除ノ外  
 各種名簿ハ下検査ノ際當縣徵兵事務官へ可差出候事  
 但下検査日割等ハ當縣徵兵事務官ヨリ通知可致候事

(別紙)

徵兵調概畧書

徵兵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ニ依リ徵兵國民軍共年齡計算  
 左ノ如シ

(安政六年二月一日ヨリ

出生ノ者 徵兵

万延元年一月末日マテ

(天保十一年二月一日ヨリ

出生ノ者 國民軍

文久三年一月末日マテ

徵兵名簿種類左ノ通調整スヘシ

徵集名簿

徵兵相當及徵兵令

第廿八條第一項但書同第三四項但書ニ係ル者第廿九條第一項第七項但書ニ係ル者

除役、

徵兵令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ニ係ル者

平時免役、

第廿九條第一項ヨリ第十項迄ニ係ル者

猶豫、

第三十條第一項ヨリ第十項迄ニ係ル者

徵兵免役、

第廿八條第一項ヨリ第八項迄ニ係ル者

名簿用紙ハ兼テ下渡有之野紙ヲ用ニヘシ其區別左ノ如

徵集名簿ハ

從前ノ徵兵連名簿用紙

除役以下ハ

同徵兵免役簿用紙

但表紙ニ各種ノ票目ヲ大書スヘシ

國民軍ハ

從前ノ用紙タルヘシ

本年ノ儀ハ調査時日切迫ニ付各町村ノ戶籍ヲ適宜ノ場  
所ニ取纏本令第廿八條第一項但書ニ相當スル者ヲ始篤  
ト調査ヲ遂第廿六十一條書式ノ通各自屆書簡條書ヲ要スル者ハ別ニ之  
ト徵スヲ取立各種ニ區別可取計事

徵兵令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ニ係ル者ニテ判然區別難相立  
者ハ總テ徵集名簿ニ記載可致事

各郡區ニ於テ既ニ下檢査濟ノ者ト雖モ更ニ下檢査可相  
成候事

國民軍名簿ハ調整次第本廳へ可差出尤本年十二月二十  
五日以内ヲ限ル

但人員表差出期限ハ從前ノ通十二月二十日以内ト可相心得候  
事

乙第百八十三號

明治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年<sup>五</sup>月<sup>五</sup>第<sup>五</sup>拾<sup>五</sup>七號布達中賀表ノ儀ハ左ノ書式ニ照準候  
様該位勳者へ爲心得相達置へシ此旨相達候事

書式

紙品  
宜全  
二ツ折  
四ツ疊

謹奉賀  
新年  
月日位階勳等姓名

謹奉賀  
紀元節  
月日位階勳等姓名

謹奉賀  
天長節  
月日位階勳等姓名

○禁令

甲第百四十六號

明治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岩手縣下各港へ物産積入等ノ爲メ投錨スル日本形西洋形商船々足ノ釣合ヲ取ル爲メ一時多量ノ土砂ヲ積込逐テ荷物積入ニ隨ヒ其土砂ヲ港内ニ投棄スル弊習有之候處右ハ將來港内ヲ填塞シ船舶ノ出入ニ障碍ヲ生スルノ憂不勘候間來ル九月一日以後外國船ヲ除ク外各港碇泊ノ商船ニ於テ土砂ヲ投棄スル儀ハ一切禁止候ニ付入港ノ后土砂ヲ投棄セント欲スルモノハ浦役場へ申出浦役人ノ指揮ヲ受ケ最寄陸地へ取揚候様可致旨同縣ヨリ照會有之候條此旨船持ノ者へ布達候事

乙第四十四號

明治十二年一月廿九日

有版權圖書之儀ニ付別紙ノ通内務省ヨリ被達候條部内へ懇篤諭達可及此旨相達候事

(別紙)

乙第九拾號

府 縣

我カ版權ノ圖書ニシテ外國人ノ翻刻ニ係ルモノハ内國人民ニ於テ販賣不相成ハ勿論之事ニ候得共尙心得違之者無之様兼テ其旨相諭置可申此旨相達候事

明治十一年十二月廿一日

内務卿伊藤博文

乙第八十七號

明治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斃馬ノ肉ハ食用ニ供シ有害ノ者ニ付販賣ハ勿論且ツ食用ノ爲メ屠馬候儀ハ不相成候條右之趣該營業者へ可相

達此旨相違候事

○地所付改正

甲第八十五號

明治十二年六月七日

地所立木其他入札拂之儀相違夫々望之向ハ投票差出開  
札日限ニ至リ見込違ノ旨申立入札下ケ戻或ハ落札之後  
取消等申出候者往々有之甚以不都合之事ニ付向後投票  
下ケ戻又ハ取消等ハ一切不聞届候條渾テ入札拂可相成  
分ハ篤ト現品實檢ノ上身元引請入連署或ハ保證書相添  
投票可致此旨布達候事

甲第九十四號

明治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火葬場之儀ハ明治八年内務省乙第八拾號達ニ依リ更ニ  
官許ヲ經テ名稱可相定筈ノ處間ニハ地引帳面等火葬場  
ト記載候分モ有之哉ニ相聞候條右様ノ箇所ハ名義訂正  
方來ル七月三十一日迄ニ改租係へ可申出尤右地面道テ  
火葬場ニ相用候節ハ成規ニ照準更ニ出願可致儀ト可心  
得此旨布達候事

甲第百六拾號

明治十二年九月九日

明治九年六月當縣第百貳拾五號同十年五月甲第九拾号ヲ以  
官地拜借及返地等ノ儀雛形相添及布達置候處今後更ニ

左之通相定ノ候條此旨布達候事

官地拜借及返地手續

一官地ヲ借リント欲スル者ハ身元慥カナル保證人貳人以上ヲ立テ別紙書式ニ照シタル願書ニ借地ノ區域明瞭ナル圖面ヲ添願出ツヘシ

但民有地ニアラサル社寺境内拜借日々出稼致度モノハ該社寺タイテ差支筋無之旨ノ書面相添本文ニ準シ願出ツヘシ

一借地料ハ借地人ヨリ之レヲ納ムヘキモノトス然レモ借地人ヨリ納メサルキハ保證人ヨリ之レヲ納ムヘシ

一期限内タリモ公用ノ爲メ返地ヲ達シタルキハ滿六ケ月ヨリ多カラサル期限内ニ返還スヘシ

但別段ノ言渡アルカ亦ハ至急ヲ要スルキハ本文ノ限ニアラス

一滿期ニ至リ尙其地ヲ借リント欲スル者ハ遅クトモ三ケ月前ニ第壹條ノ手續ヲ以願出ツヘシ

官有地拜借願書式

官有地  
字何々何番

一何ノ素地何町何反何畝何歩或ハ何坪

此拜借地料一ケ年又ハ金何圓何錢但ニ反或ハ百坪  
付金何程

何ヶ年季

右地所何々用(使用ノ事故ヲ)為拜借仕度候間御聞届被下  
度尤御聞届ノ上ハ前書ノ料金年々又上納可仕候依之繪  
圖面相添奉願候也

年月日

何國何郡區何町村住華士族  
借主 何 某印

同上  
保證人 何 某印

愛知縣何郡區長何某殿

奧書通常 該郡區戸長調印スヘシ

甲第百六拾三號

明治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當管内尾張國名古屋熱田兩市街地租改正諸般取調整理  
ニ付右書類一切取纏本局へ及具申候處伺ノ趣明治九年  
ヨリ舊税法相廢シ申立之租額ヲ以規則之通收稅可取計  
旨本月十二日附ヲ以指令相濟候條此旨布達候事

甲第百八十八號

明治十二年十月廿三日

當管内尾張國春日井郡ヲ除クノ外七郡山林原野等墾租  
改正ノ義諸般取調整理ニ付右書類取纏本局へ及具申候  
處伺之趣聞届候條申立ノ租額ヲ以明治九年ヨリ規則ノ  
通收稅可取計尤春日井郡ノ分ハ精々進捗整理次第伺

出旨本月十三日附ヲ以指令相濟候條此旨布達候事

乙第四十九號

明治十二年二月三日

地租改正未濟ノ土地々方稅課賦之儀ニ付別紙之通內務省ヨリ被達候條爲心得此旨相達候事

(別紙)

乙第四號

府 縣

客年三月當省乙第二十五號ヲ以テ地租改正未濟ノ土地ハ假定ノ租額ニ據リ五分ノ一賦課致シ其消費候民費ハ改正濟ニ至リ租額ニ照シ指引精算ニ及ハサル旨相達置候處地方稅施行之府縣ハ其施行之日ヨリ客年第拾九號公布ノ制限ニ照準シ追テ改租濟ノ上決算指引可致儀ト

可心得此旨相達候事

內務卿伊藤博文代理

明治十二年一月廿一日

內務少輔林友幸

乙第八十號

明治十二年三月七日

官有地貸渡中該地之建物ヲ質入又ハ書入等ニ致度旨願出ル時ハ該證書裏書左之通記載可致此旨相達候事  
表面ノ地所ハ官有地ニテ何年ヨリ何年迄何ヶ年間貸渡置候尤官用之節ハ何時ニテモ返上ズヘキ定約ニ候事

年月日

某區役所



乙第二百四十二號

明治十二年九月八日

官有地貸渡及返地手續等内務省ヨリ達ノ趣モ有之今般  
 甲第百六十號ヲ以テ及布達候ニ付テハ以後右ニ照準可  
 取計此旨相達候事

乙第二百四十四號

明治十二年九月八日

官地貸渡ノ儀例規ニ據リ決行ノ上ハ甲月中ノ處分取經  
 ヲ別紙雛形ニ準シ調製乙月十日迄ニ届出ツヘシ尤處分  
 ノ事由等雛形ノ振合ニテ盡シ能ハサルモノハ勿論別段  
 ニ取調且近傍ノ景况等詳悉セサルヲ得サルモノハ繪圖  
 面ヲ添可差出此旨相達候事

明治何年 官有地貸渡仕譯書

印ハ主任捺印ノ位置

貸渡月日	地名	地目	使用	期限	反別		願人	姓名
					借地料	貸渡初年収入		
何月何日	何郡何町村	田	何年	町反畝歩厘毛絲	圓錢厘	圓錢厘	同郡同町	何ノ誰
同	同	宅地	物置	同	圓錢厘	圓錢厘	同郡同町	何ノ誰
同	同	宅地	物置	同	圓錢厘	圓錢厘	同郡同町	何ノ誰
合計					、、、、	、、、、		

限地目内譯

地目	反別(坪)	借地料	貸渡初年収入 (坪月割料額)
田	町反畝歩厘毛絲	圓錢厘	
宅地	坪合勺才	、、、、	

右之通候也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何郡役所

○國縣稅

甲第三十號

明治十二年三月六日

當管内三河國山林原野等地租改正ノ儀諸般取調整ニ付右書類取經本局へ及其申候處伺之趣聞届候條申立ノ租額ヲ以テ明治九年ヨリ規則ノ通收稅可取計旨客月廿六日附ヲ以指令相濟候條此旨布達候事  
甲第七十一號  
明治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明治十年當縣甲第二百五十號布達取消候條此旨布達候事

甲第七十八號

明治十二年五月廿四日

明治九年<sup>六</sup>當縣第百廿五號布達中(往還)ノ二字删除候條此旨布達候事

乙第拾六號

明治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明治十一年<sup>十二</sup>乙第二百四十三號達<sup>シ</sup>第<sup>五</sup>條以下左之通追加候條營業人共へ可相達此旨相達候事

第<sup>五</sup>條

清酒釀造法別紙書式ニ倣ヒ詳細ニ取調各酒造家ニ於テ

豫テ供ヘ置ヘシ

第六條

醸造<sup>掛</sup>米トモ一番桶ヨリ順々何月何日掛何月何日留ト  
白字ニテ記載スヘシ

第七條

醸造仕込米石數等ノ義ハ調査ニ可及候條明瞭ニ簿記シ  
置ヘシ

醸造法

一 醜

糶 何計

蒸米 何計

水 何計

但何月何日ヨリ醜造相始メ申候

第一

掛

糶 何計

蒸米 何計

水 何計

第二

中

糶 何計  
蒸米何石  
水 何石

第三

留

糶 何計  
蒸米何石  
水 何石

合 蒸米何拾何石  
水 何拾石

右ノ法方ヲ以テ何月何日ニ醸造仕候也

何郡何村酒造人

何ノ誰印

年號月日

乙第拾九號

明治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左之通大藏省ヨリ被相違候ニ付此旨相違候事

乙第六十七號

酒類受賣營業ノ者御小賣ノ區分各府縣於テ取扱方區々  
相成居候趣ニ相聞候條爾後ハ酒類營業人ニ賣渡スモノ  
ヲ御賣トシ自用人ノミニ賣渡スモノヲ小賣ト相定メ可  
申此旨相違候事

明治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大藏卿大隈重信

乙第廿三號

明治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酒類受賣營業免許ノ者ハ豫テ相達置候通御小賣ノ區分及口鑑札番號記載シタル看板戶外エ掲出致ヘカ答ノ所間々無看板ノモノモ有之不都合ニ付必御小賣ノ譯判然記載シ無遺漏戶外エ掲出候様營業人共ニ可相達此旨相達候事

乙第四十號

明治十二年一月廿七日

左之通大藏省ヨリ被達候ニ付此旨相達候事

府 縣

明治十年<sup>十二月</sup>第八十一號公布中酒類受賣ノ儀ニ付同月當省乙第四拾五號ヲ以飲食店等ニテ酒類ヲ買入レ置キ云々相達候處自今ハ來客、自ラ提携セルノ外酒類ヲ來客ニ供スル飲食店等ハ總テ酒類受賣鑑札爲相受可申此旨相達候事

明治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大藏卿大隈重信

乙第四拾二號

明治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税金領收ノ順序及右ニ属候件々左之通大藏省ヨリ被達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大藏省達乙第七拾貳號

府 縣

本年第十七號布告ヲ以テ郡區町村編制法被定第三十二號公達ヲ以テ徵稅ノ儀郡區長ニテ取扱候ニ付テハ國稅金領收順序別紙ノ通相定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明治十一年二月廿八日

大藏卿大隈重信

(別紙)

國稅金領收順序

一 稅金領收ノ順序ハ戶長ニ於テ取纏メタル稅金ヲ戶長  
□リ稅金預リ人へ相渡シ其預リ切符ヲ以テ郡區長へ  
納メ郡區長ハ其預リ切符ヲ收稅委員へ送付シ其領收  
證書ヲ以テ地方官廳へ上納シ地方官廳ハ之ヲ以テ租

稅決算ヲ爲スモノトス

一 其稅金預リ人ナル者ハ大藏省ニ於テ各地方適宜ノ場  
所ヲ擇ヒ稅金預リ所ヲ設ケ其預リ人ヲ命スル者トス  
一 其收稅委員ナル者ハ大藏省租稅局ヨリ各地方ニ派遣  
セシメ稅金徵收ノ實況ヲ監視シ郡區長ニテ徵收セル  
稅金ヲ直チニ領收セシム其事宜ニ依リテハ該地方長  
官へ直チニ協議スルヲ得ルモノトス  
一 稅金徵收及領收ノ順序ハ郡區役所ニ於テ別紙第一號  
雛形(地稅ヲ以テ一例  
ヲ舉ク以下準之)ノ通甲乙接續セル納稅切符ヲ製  
シ各稅每納期前晚クモ十五日以前ニ各町村納額元帳

ニ據リ其納金額及ヒ納期限ヲ甲乙納稅切符ヘ記入シ  
第一號雛形甲納稅切符ヘ一印ノ如ク郡區役所ノ印ヲ  
捺シ且ツ元帳金額ト割印ヲ捺シ之レヲ戶長ニ相達ス  
ヘシ  
一戶長ハ納稅切符ヲ得テ其町村一人別帳ニ據リ納稅者  
ニ違シ納金額ヲ取纏メ第一號雛形乙納稅切符ヘ二印  
ノ通調印シ其現金ニ添ヘ稅金預リ人ノ許ヘ持參ズヘ  
シ  
但上納期限前ニ集リタル金額ヲ何ケ度ニモ内預ヲ  
要スルコトアラバ第四號雛形ノ如キ書付ヲ添ヘ稅金


預リ人ヘ其金員相預ケ預リ人ノ證印ヲ得テ之ヲ藏  
置シ且ツ其趣ヲ郡區役所ヘ報告スヘシ而シテ甲乙納  
稅切符金員ノ全額ニ充レハ内預ケノ都度取置タル  
數葉ノ預リ書ヲ預リ人ヘ返付シテ乙切符ヘ證印ヲ  
受クベシ  
一稅金預リ人ハ其現金ノ眞價ヲ改メテ預リ金元帳ヘ記  
入シ其金額ヲ預リタルコトヲ證スル爲メ第一號雛形乙  
納稅切符金員ノ下ヘ三印ノ如ク預リ人ノ證印ヲ捺シ  
尙ホ預リ金元帳金額ト第一號雛形乙納稅切符ヘ四印  
ノ如ク割印ヲ捺シ之ヲ戶長ヘ相渡スベシ

一 戶長ハ第一號離形甲納稅切符へ五印ノ如ク調印シテ  
郡區役所へ上納スヘシ  
一 郡區長ハ各戶長ヨリ上納セル甲乙納稅切符金額ト納  
額元帳トヲ照查シ其納濟ヲ元帳へ記入シテ後第一號  
離形甲納稅切符へ六印ノ如ク郡區長領取ノ證印ヲ捺  
シ尙ホ七印ノ如ク甲乙切符接續ノ中央へ郡區長ノ印  
ヲ捺シ而シテ甲乙ヲ分截シ乙ハ郡區役所ニ留置キ甲ハ  
戶長ニ付與シ以テ税金納濟ノ證トスヘシ  
一 郡區役所ニ留置キタル乙納稅切符ヲ一週日毎ニ取經  
ノ別紙第二號離形ノ通郡區長名印ノ納稅證書ヲ添へ

之ヲ其地方ノ收稅委員ニ送附スヘシ

一 收稅委員ハ乙納稅切符ト納稅證書トヲ得テ別紙第三  
號離形ノ通委員名印ノ領收證書ヲ郡區長ニ交附スヘ  
シ郡區長ハ之ヲ其地方官廳ニ上納シ而シテ每稅目皆  
濟ニ至ラハ地方官廳へ其報告ヲ爲スヘシ  
一 地方官廳ハ收稅委員ノ領取證書及ヒ郡區長ノ皆濟報  
告ヲ得テ各稅帳或ハ稅表及ヒ皆濟帳ヲ調製シ大藏卿  
へ差出シ之カ決算ヲ爲スヘシ





第一條

一 是ハ最初戸長ハ相違スル片郡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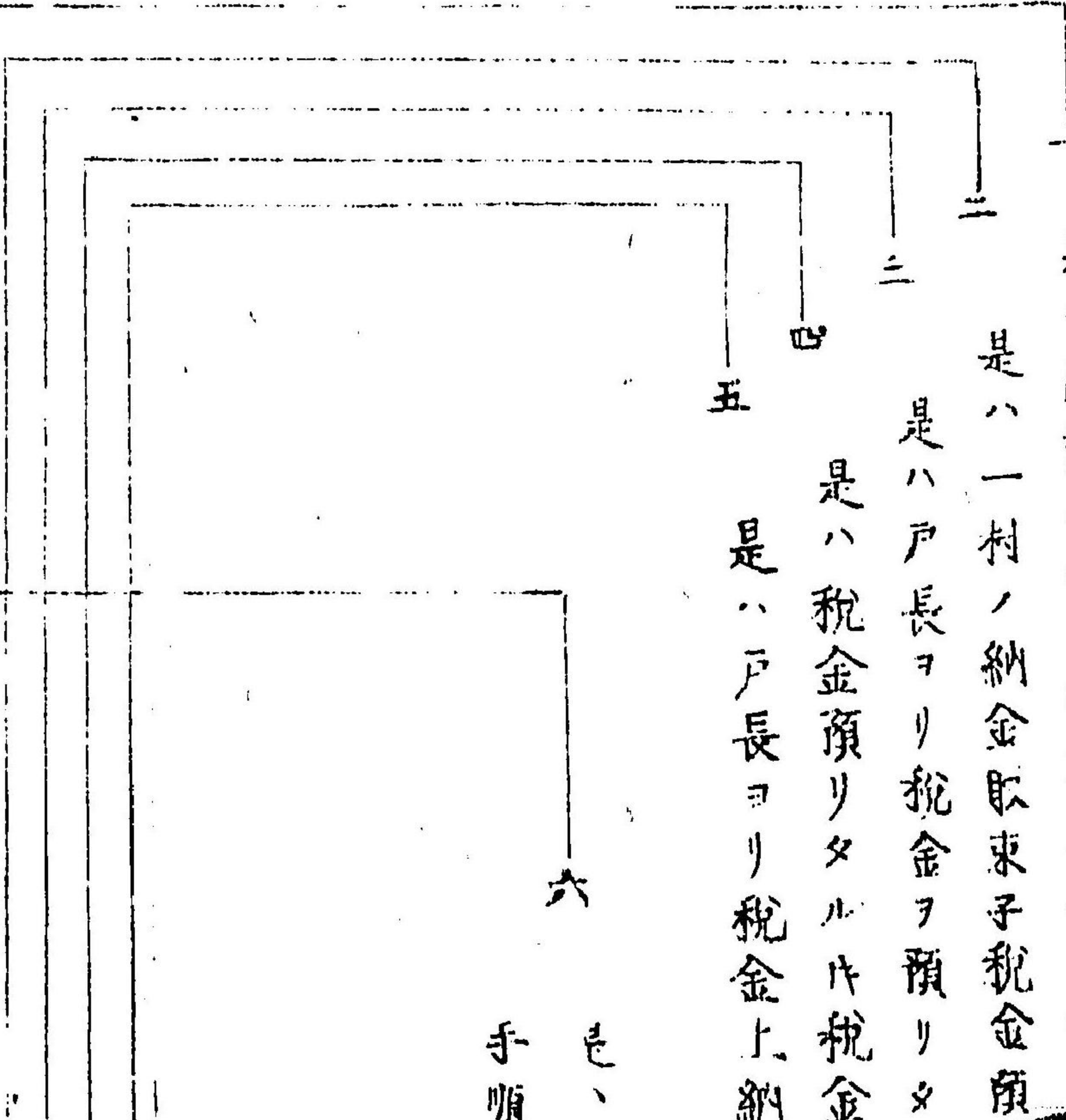
二 是ハ一村ノ納金取束子税金預

三 是ハ戸長ヨリ税金ヲ預リタ

四 是ハ税金預リタル片税金

五 是ハ戸長ヨリ税金上納

六 是ハ  
手順



郡 役  
所 印

甲

第一期納付年八月  
明治何年分地稅

金何程  
之領  
印收

何郡何村  
戸長  
納人何

右可相納候也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郡 役  
所 印

郡 役  
所 印

甲

第二期納付年十月三十一日限  
明治何年分地稅

金何程  
之領  
印收

何郡何村  
戸長  
納人何

右可相納候也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郡 役  
所 印

郡 役  
所 印

甲

第三期納付年十二月十五日限  
明治何年分地稅

金何程  
之領  
印收

何郡何村  
戸長  
納人何

相違スルハ郡役所元帳ト押切且割付ヲ証スル爲メ之ヲ捺印スル第一ノ手順ナリ  
 金取束子税金預リ人ニ相渡スル証ニシテ則第二ノ手順ナリ  
 リ税金ヲ預リタル証印ニシテ則第三ノ手順ナリ  
 並預リタル税金預リ人ノ原簿ニ押切モノニテ則第四ノ手順ナリ  
 戸長ヨリ税金上納ノ際証印スルモノニシテ則第五ノ手順ナリ

六  
 是、戸長ヨリ税金上納済ニイタリ郡役所領收ノ証印ニシテ則第六ノ  
 手順ナリ

七  
 是ハ戸長ヨリ税金上納済ニイタリ上納証ト領收  
 証ニ押切モノニシテ則第七ノ手順ナリ

地稅  
 郡役所  
 何郡何村  
 戸長  
 納人何之誰  
 印  
 五印

乙  
 第一期納付并印  
 明治何年分地稅  
 何郡  
 何村分  
 金何程  
 印  
 右現金何月何日税金預リ人何之誰ニ相預則上納候也  
 何郡何村  
 戸長  
 何之誰  
 印  
 四印

地稅  
 郡役所  
 何郡何村  
 戸長  
 納人何之誰  
 印  
 五印

乙  
 第二期納付并印  
 明治何年分地稅  
 何郡  
 何村分  
 金何程  
 印  
 右現金何月何日税金預リ人何之誰ニ相預則上納候也  
 何郡何村  
 戸長  
 何之誰  
 印

地稅  
 郡役所  
 何郡何村  
 戸長  
 納人何之誰  
 印  
 五印

乙  
 第三期納付并印  
 明治何年分地稅  
 何郡  
 何村分  
 金何程  
 印  
 右現金何月何日税金預リ人何之誰ニ相預則上納候也  
 何郡何村  
 戸長  
 何之誰  
 印

郡役所印

甲  
第三期納付年十月三十一日限  
金何程  
之領郡印收長  
何郡何村  
戸長  
納人何  
右可相納候也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郡役所印

郡役所印

甲  
第三期納付年十二月十五日限  
金何程  
之領郡印收長  
何郡何村  
戸長  
納人何之  
右可相納候也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郡役所印

郡役所印

甲  
第四期納付年二月十日限  
金何程  
之領郡印收長  
何郡何村  
戸長  
納人何  
右可相納候也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郡役所印

郡役所印

甲  
第五期納付年三月三十一日限  
金何程  
之領郡印收長  
何郡何村  
戸長  
納人何  
右可相納候也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郡役所印

郡役所印

甲  
第六期納付年四月三十日限  
金何程  
之領郡印收長  
何郡何村  
戸長  
納人何  
右可相納候也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郡役所印

郡役所 印

地稅 納人何之誰 印 郡領之

郡役所 印 納人何之誰 印 郡領之

郡役所 印 納人何之誰 印 郡領之

郡役所 印 納人何之誰 印 郡領之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何郡何村 戶長 何之誰 印

乙 第一期納何年十二月十五日限 金何程 印 何郡 何村分 右現金何月何日税金預り人何之誰に相預則上納候也 何郡何村 戶長 何之誰 印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乙 第二期納何年一月三十一日限 金何程 印 何郡 何村分 右現金何月何日税金預り人何之誰に相預則上納候也 何郡何村 戶長 何之誰 印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乙 第三期納何年三月三十一日限 金何程 印 何郡 何村分 右現金何月何日税金預り人何之誰に相預則上納候也 何郡何村 戶長 何之誰 印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乙 第四期納何年四月三十日限 金何程 印 何郡 何村分 右現金何月何日税金預り人何之誰に相預則上納候也 何郡何村 戶長 何之誰 印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第二號

此納稅證書ハ一税一郡區限リ各通ロスベシ

證

一金何程

但何區町々郡村明治何年地稅第何期分又ハ何稅

右納候也

明治年月日

郡區長 姓名印

收稅委員宛

第三號

委員領收證

花紋

番號

一金何程

但明治何年何稅

右請取候道ヲ本證書相渡可申候也

明治年月日

收稅委員官姓名印

郡區長宛

第四號

用紙寸法トモ適宜ノ

地稅第何期納ノ内

又ハ何稅ノ内

一金何程

何郡區

何町村分

戶長

何之誰印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乙第七拾三號

府 縣

今般乙第七拾二號ヲ以國稅金徵收順序相違候處右ハ郡區ノ改正ニ隨ヒ漸次施行候儀ニ付着手日限ハ各六拾日以前ニ相違可申候條此旨相違候事

明治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

大藏卿大隈重信

乙第七號

府 縣

今般國稅金領取ノ順序相定候ニ付テハ各郡區長ハ租稅局長ヨリ直ニ相違候儀モ可有之候條兼テ郡區長ハ相違置可申候此旨相違候事

明治十二年一月廿一日

大藏卿大隈重信

乙第六十號

明治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毎年十月ヨリ翌年第三期検査済マテノ義ハ古酒ノ粕卷及ヒ古酒へ検査済ノ新酒發込致度モノハ自今前以検査ニ可及候條其古酒ノ石數等記載検査ノ義出願可致旨酒造營業ノ者へ可相違此旨相違事

乙第六十五號

明治十二年二月廿一日

酒類其他諸稅ニ用ニシテ納稅切符離形等左ノ通大藏省ヨリ被達候ニ付此旨相違候事

乙第七拾號

府 縣

昨十一年<sup>十二月</sup>當省乙第七十二號ヲ以テ相違候國稅金領



取順序ニ添タル納稅切符ノ儀ハ地稅ノニ相示有之ニ  
付酒類稅其他諸稅ニ用ニル納稅切符雛形及ニ其時々取  
入スル諸稅領收順序別紙ノ通相定候條爲心得此旨相達  
候事

明治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大藏卿大隈重信

(別紙)

- 一 酒造營業稅 但稼續之者
- 一 酒類釀造稅 但稼續之者
- 一 酒類受賣稅 同
- 一 煙草營業稅 同

- 一 船 稅 同
  - 一 車 稅 同
  - 一 牛馬賣買免許稅 同
  - 一 膏藥營業稅 同
- 右ニ掲ケル諸稅ハ各種毎ニ別紙第一號雛形ノ甲乙納稅  
切符ヲ以テ其領收順序等ハ昨十一年十二月當省乙第七  
十二號達シノ通りタルヘ
- 一 地券證印稅
  - 一 官祿稅
  - 一 新規酒造營業稅
  - 一 酒類受賣稅

- 一 新規煙草營業稅
- 一 煙草印紙稅
- 一 證券印紙稅
- 一 訴訟用罌紙稅
- 一 新規船稅
- 一 同車稅
- 一 國立銀行稅
- 一 株式取引所稅
- 一 米商會社稅
- 一 銃獵稅

- 一 新規牛馬賣買免許稅
  - 一 度量衡稅
  - 一 板權免許料
  - 一 海外旅券其他免許手數料
  - 一 新規賣藥營業稅
  - 一 諸鑑札料同手數料
- 右ニ掲クル諸稅ノ内其地方廳ヘ直ニ收入スルモノハ一稅毎ニ稅金預ケ書ヲ作リテ之ヲ稅金預リ人ヘ相預ケ預リノ證印ヲナサシメ一週日毎ニ取纏メ之ニ納證書ヲ添テ其廳ヨリ直ニ收稅委員ヘ送付シ領收證ヲ得テ昨十一

年十二月十二日當省乙第七十二號達書未項ノ通取計フヘシ其郡  
區役所ヘ納メシムルモノハ本人ニ於テ別紙第二號離形  
ノ如キ書面ヲ作りテ其税金ヲ税金預リ人ヘ相預ケ預  
メノ證印ヲ受ケテ后郡區役所ヘ納ムヘシ郡區長ハ之ニ領  
取証書ヲ與ヘ而シテ右ノ税金預ケ證書ハ一週日毎ニ取  
纏メ之ヲ收稅委員ニ送付スル等ハ右達書第九項以下ノ  
通タルヘシ

但本條ニ列記スル諸稅ト雖モ戸長ノ手ヲ經テ納ムル  
モノハ昨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七十二號達シ第五項但書ニ照  
準シ前條同様取計ヘシ

第壹號納稅切符雛形  
切符面ニアル證印押切印等ハ都テ賦稅ノ通タルヘシ

明治何年分何稅

何郡何村

納期何年何月何日限

戶長

金何程

之領部  
印長

納人何之誰

印

右可相納候也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明治何年分何稅

何

納期何年何月何日限

金何程

印

右現金何月何日稅金預リ人何之誰ニ相納

何郡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